

附件 1

2022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3. 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工作。

4.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 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落实上级行政区划管理，以及地名、地界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指导街道管辖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7. 贯彻落实上级婚姻管理政策，开展区级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

8. 贯彻落实上级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组织实施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 贯彻执行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区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2.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3. 拟订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

密等主体责任。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老年人权益保障，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汉阳区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2. 武汉市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3.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870.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19.21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2,055.95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733.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7.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519.2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445.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445.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2.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2.75
	30			61	
总计	31	42,557.94	总计	62	42,557.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62 行 = (58+59+60) 行。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445.34	40,389.25		2,055.95			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33.80	38,677.71		2,055.95			0.1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529.03	14,528.89					0.14
2080201			行政运行	797.66	79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19.70	61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4.20	34.2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843.62	12,843.6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3.85	233.71					0.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4	89.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6	36.9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8	52.68					
20810			社会福利	18,762.84	16,706.89		2,055.95			
2081001			儿童福利	143.76	143.76					
2081002			老年福利	2,408.42	2,408.42					
2081004			殡葬	7,859.04	7,859.0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397.47	5,341.52		2,055.95			
2081006			养老服务	826.15	826.1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8.00	128.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16.08	816.0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12.89	812.8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19	3.1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588.09	5,588.0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88.09	5,588.09					
20820			临时救助	286.60	286.6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6.60	286.6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5.14	205.1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5.14	205.1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8.07	318.0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18.07	318.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1	138.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1	138.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33	187.33					
21004	公共卫生	168.76	168.7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8.76	168.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7	18.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7	18.47					
21013	医疗救助	0.10	0.1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0.10	0.1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9	其他支出	1,519.21	1,519.2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19.21	1,519.2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19.21	1,51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 445. 19	1, 712. 98	40, 732. 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3. 65	1, 694. 51	39, 039. 1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 528. 88	599. 90	13, 928. 98			
2080201			行政运行	797. 66	599. 90	197. 7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19. 70	0. 00	619. 70	0. 00	0. 00	0. 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4. 20		34. 2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 843. 61	0. 00	12, 843. 61	0. 00	0. 00	0. 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3. 71		233. 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 64	36. 96	52. 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6	36.9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8		52.68			
20810	社会福利	18,762.84	1,057.65	17,705.19			
2081001	儿童福利	143.76		143.76			
2081002	老年福利	2,408.42		2,408.42			
2081004	殡葬	7,859.04	800.52	7,058.5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397.47	257.13	7,140.34			
2081006	养老服务	826.15		826.1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8.00		128.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16.08		816.0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12.89		812.8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19		3.1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588.09		5,588.0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88.09		5,588.09			
20820	临时救助	286.60		286.6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6.60		286.6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5.14		205.1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5.14		205.1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8.07		318.0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18.07		318.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1		138.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1		138.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33	18.47	168.86			
21004	公共卫生	168.76		168.7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8.76		168.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7	18.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7	18.47				
21013	医疗救助	0.10		0.1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0.10		0.1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9	其他支出	1,519.21		1,519.2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19.21		1,519.2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19.21		1,51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870.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19.2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677.71	38,677.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7.33	187.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0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19.21		1,519.2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389.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389.25	38,870.04	1,519.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389.25	总计	64	40,389.25	38,870.04	1,51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38,870.04	1,712.98	37,157.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77.71	1,694.51	36,983.2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528.89	599.90	13,928.99
2080201		行政运行	797.66	599.90	197.7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19.71		619.7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4.20		34.2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843.62		12,843.6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3.70	0.00	233.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4	36.96	5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6	36.9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8		52.68
20810		社会福利	16,706.89	1,057.65	15,649.24
2081001		儿童福利	143.76		143.76
2081002		老年福利	2,408.42		2,408.42
2081004		殡葬	7,859.04	800.52	7,058.5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341.52	257.13	5,084.39
2081006		养老服务	826.15		826.1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8.00		128.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16.08		816.0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12.89		812.8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19		3.1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588.09		5,588.0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88.09		5,588.09
20820	临时救助	286.60		286.6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6.60		286.6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5.14		205.1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5.14		205.1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8.07		318.0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18.07		318.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1		138.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1		138.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33	18.47	168.86
21004	公共卫生	168.76		168.7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8.76		168.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7	18.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7	18.47	
21013	医疗救助	0.10		0.1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0.10		0.1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8.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3	310	资本性支出	0.32
30101	基本工资	174.65	30201	办公费	3.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2
30102	津贴补贴	376.63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4.5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5.8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29.60	30205	水费	1.6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45	30206	电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2	30207	邮电费	0.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0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58	30211	差旅费	0.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3.85	30213	维修（护）费	1.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3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4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0			
30302	退休费	187.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2.2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			
人员经费合计		1,678.33	公用经费合计					3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 本 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519. 21	1, 519. 21		1, 519. 21	
229			其他支出		1, 519. 21	1, 519. 21		1, 519. 2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 519. 21	1, 519. 21		1, 519. 2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519. 21	1, 519. 21		1, 519. 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1		2.70		2.70	0.21	2.84		2.63		2.63	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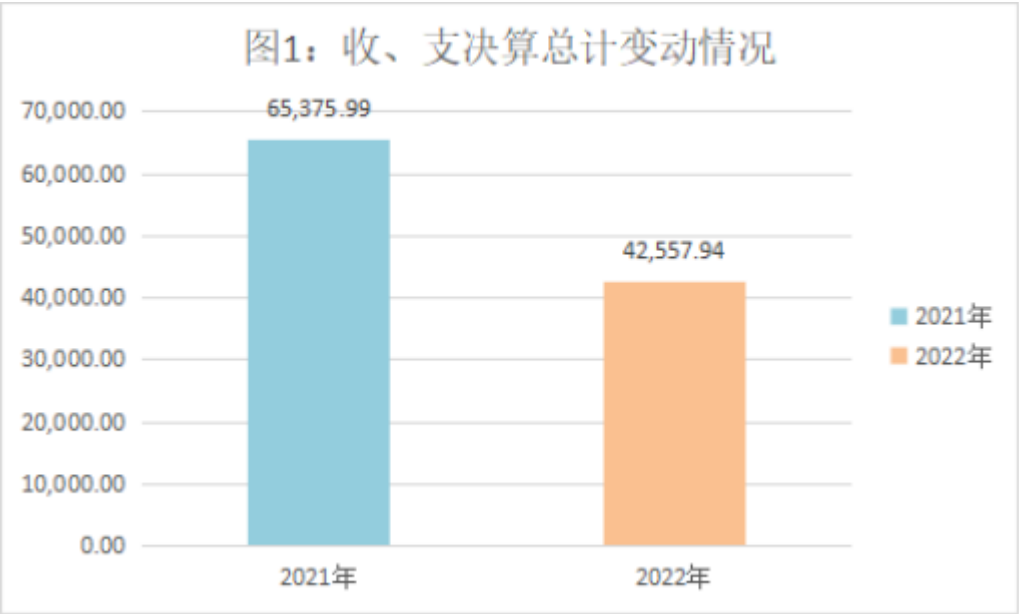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42,557.9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818.05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1. 2021 年新增了地铁 12 号线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20400 万元；2.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相对 2021 年度增加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项目财政拨款预算 2000 万元，并全部用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项目。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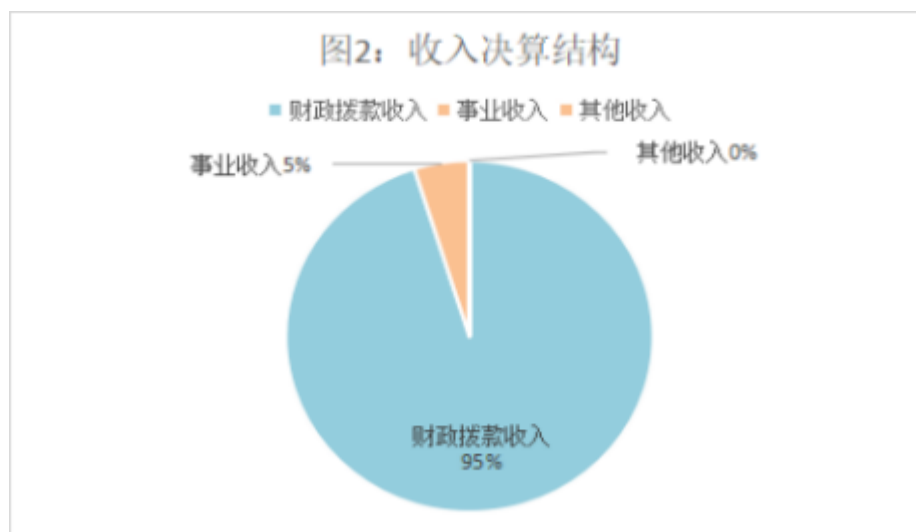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2,445.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389.2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5.1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2,055.95 万元，占本年收入 4.84%；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14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收入主要用于以下科目：2080201 行政运行支出 797.66 万元；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支出 619.7 万元；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34.2 万元；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 12843.62 万元；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3.85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6 万元；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8 万元；2081001 儿童福利支出 143.76 万元；2081002 老年福利支出 2408.42 万元；2081004 殡葬支出 7859.04 万元；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 7397.47 万元；2081006 养老服务支出 826.15 万元；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8 万元；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812.89 万元；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19 万元；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88.09 万元；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6.6 万元；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5.14 万元；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318.07 万元；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1 万元；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168.76 万元；

208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8.47 万元；208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0.1 万元；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 万元；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19.21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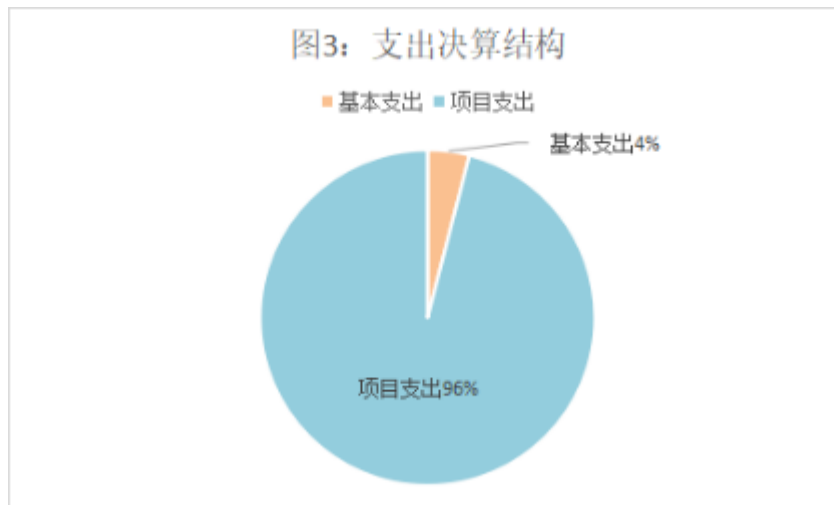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2,445.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2.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4.04%；项目支出 40,732.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9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支出主要用于以下科目：2080201 行政运行支出 797.66 万元；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支出 619.7 万元；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34.2 万元；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 12843.62 万元；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3.71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6 万元；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8 万元；2081001 儿童福利支出 143.76 万元；2081002 老年福利支出 2408.42 万元；2081004 殡葬支出 7859.04 万元；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 7397.47 万元；2081006 养老服务支出 826.15 万元；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8 万元；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812.89 万元；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19 万元；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88.09 万元；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6.6 万元；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5.14 万元；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318.07 万元；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1 万元；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168.76 万元；208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8.47 万元；208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0.1 万元；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 万元；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19.21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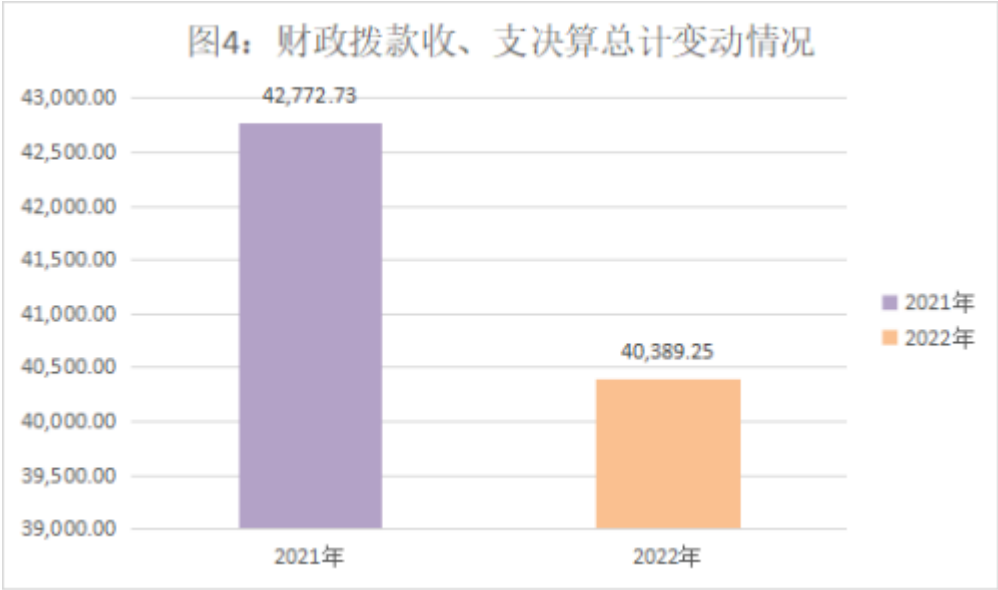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389.2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83.48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1. 相比 2021 年，2022 年减少了疫情相关的经费支出；2.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相对 2021 年度增加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项目财政拨款预算 2000 万元，并全部用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项目。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870.04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2430.9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1. 2021 年新增了地铁 12 号线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20400 万元；2.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相对 2021 年度增加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项目财政拨款预算 2000 万元，并全部用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9.2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47.4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由于疫

情原因，增加了养老机构疫情封控管理期间运营补助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无增减变动情况。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870.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58%。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30.94 万万元，下降 5.88%。主要原因是：1. 相比 2021 年，2022 年减少了疫情相关的经费支出；2.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相对 2021 年度增加

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项目财政拨款预算 2000 万元，并全部用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870.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77.71 万元，占 99.51%。主要是用于民政管理事务 14528.8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4 万元；社会福利 16706.89 万元；残疾人事业 816.08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 5588.09 万元；临时救助 286.6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5.14 万元；其他生活救助 318.0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1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 187.33 万元，占 0.48%。主要是用于公共卫生 168.76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7 万元；医疗救助 0.1 万元。

3. 农林水支出 5 万元，占 0.01%。主要是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095.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7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2.03%。其中：基本支出 1712.98 万元，项目支出 37157.0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项目**，支出 3313.22 万元，主要成效：以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高位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现养老建设加速度，智慧养老深融合，服务内涵新拓展，养老队伍更优化，老年人幸福指数不断提高；**2、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34.2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区级、街道级界线勘界；细化区级界线 6 条，勘定 20 条街道级界线，为资源权属的确定提供法定依据；**3、社区建设补助经费项目**，支出 12843.62 万元，主要成效：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乡村振兴、不断拓宽基层民主协商渠道，引导居民参与社区治理；**4、移交民政管理退休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52.68 万元，主要成效：准时发放民政代管地方行政机关退休人员工资待遇；**5、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经费项目**，支出 472.70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为后勤保障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基础；**6、社会救助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7506.43 万元，主要成效：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7、社会工作经历费项目**，支出 619.70 万元，主要成效：制定详实的工作方案，为慈善社工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建立了由华中师范大学专

家和资深社工组建的专家库，为慈善社工工作提供智力支持、专业培训和督导服务；8、社会福利院主要用于运营及维护费项目 946.40 万元，主要成效做好院内各项房屋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水电天然气等各项运营及维护；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项目 4,000.00,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 90.10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福利院疫情防控封闭补贴。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37889.17万元，支出决算为3867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 汉阳区民政局2022年新增了养老服务、困难群众救助、老年人福利等上级拨款资金。2. 社会福利院追加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4000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20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8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对2021年，2022年疫情经费减少，导致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3.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2.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78.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4.65 万元、津贴补贴 376.63 万元、奖金 4.5 万元、绩效工资 42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4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5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0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8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5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7.86 万元、医疗费 13.8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3 万元、退休费 187.34 万元、抚恤金 42.28 万元、生活补助 1.65 万元、医疗费补助 53.7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 万元。

公用经费 34.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5 万元、手续费 5.84 万元、水费 1.69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0.33 万元、维修(护)费 1.22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委托业务费 0.9 万元、工会经费 2.47 万元、福利费 1.8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3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519.21 万元，本年支出 1,519.2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决算为 1519.21 万元，主要用于等养老服务补贴、孤儿圆梦助学、老年人福利、社会工作、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9%；较上年增加 1.11 万元，增长 64.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往年实际情况预测的预算，预算执行率为 97.59%，在正常范围内。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1. 车辆使用年限较长，已到达报废年限，故维修费用及保险费用较 2021 年有所增加。

2.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来汉实地调研社区养老增加了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 2022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1%；较上年增加 0.9 万元，增长 52.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往年实际情况预测的预算，预算执行率为 97.41%，在正常范围内。。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车辆使用年限较长，已到达报废年限，故维修费用及保险费用较 2021 年有所增加。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3 万元，主要用于燃

油费及公务用车保险及维修费用，其中：燃料费 0.75 万元；维修费 1.61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27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填写具体项目等 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21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率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了业务招待费。主要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来汉实地调研社区养老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用。

2022 年度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大型活动 0 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 0.21 万元，主要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来汉实地调研社区养老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14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及其他等接待活动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6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5.14 万元，增长 45.4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疫情原因导致误餐费、口罩

费、办公费等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04.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5.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1.9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76.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04.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04.2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为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流浪乞讨救助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7 个，资金 39271.07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42368.6818 万元，执行数 39271.0792 万元，执行率 92.69%，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达到 97 分以上，均达到良好等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3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9271.079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42368.6818 万元，执行数 39271.0792 万元，执行率 92.69%，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达到 97 分以上，均达到良好等次。

2022 年度汉阳区民政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7.92 分。

1. 执行率分值为 20 分计算，得分 17.92 分。
2. 产出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
3. 效益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
4. 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20 分。

（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单位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30054.1869 万元，执行数 26956.5843 万元，执行率 89.6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经费按时发放；各项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的分配和拨付符合规定。

（2）社会工作经费：①. 2022 年全区 714 人报考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包括民政系统工作人员 37 人、社区工作者 587 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 90 人。为提高考试通过率，开展了在线课堂、课后辅导和线下集中培训，138 人顺利通过考试，全区持证社工达到 650 人；②. 实施了 11 个街道社工站“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配备了 33 名专职社工；建立了三级社会工作平台月度联席会议、月度考评机制，完善了社工站日常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按照“1+4+N”服务要求，开展 1 个核心项目党建引领社会工作服务，4 个基础项目：社会救助、儿童关爱保护、社区治理、养老服务，并根据辖区居民群众需求，探索拓展多领域的特色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四新街社工站、琴断口街社工站被市民政局评为重点社工站；③. 依托五里墩街五麟里社区、鹦鹉街夹河社区、龙阳街汉城社区、琴断口街桃花岛社区 4 个站点服务覆盖全区 11 个街道；④. 按照“有场地、有人员、

有功能、有制度、有服务”要求，全区 11 个街道社工站、118 个社区社工室通过共享阵地资源，有效整合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党群服务中心、红色驿站和文明实践站所场地资源，因地制宜建设社工服务阵地，统一规范了社工站标牌，设置了社工办公室、个案工作室、小组活动室、多功能室等。每个街道社工站配备了 3 名专职工作人员，街道社工室由社区持证社工负责日常工作；⑤. 通过实施“五社联动”系列项目，为 7006 名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困难群众提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服务；开展个案服务 1621 次、小组服务 121 次、社区服务 1186 次、探访 9153 次，咨询解答 6476 次；⑥. 通过开展入户走访、居家康复指导、个案工作和康复活动等，累计提供康复服务 9009 人次。开展生活技能、社交技能、学习和职业技能、工娱治疗等康复训练活动 89 场，累计 823 人次参加各类活动。

（3）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经费：民政代管地方行政机关退休人员 5 人；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准时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待遇经费；保障社会和谐；退休人员满意度为 100%。

（4）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细化区级界线 6 条，勘定 20 条街道级界线；完成区级、街道级界线勘界；12 月份前完成全区街道级界线的核实工作；为资源权属的确定提供法定依据。

(5)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资金：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进一步落实最新低保、低收入和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实施分层分类救助。按全市统一部署，从今年4月1日起，城市低保标准由870元/月提高至910元/月，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1740元/月提高至1820元/月。截至12月，全区共有城市低保对象（含A类支出型贫困家庭）3178户、4451人，累计发放低保金和各类补助金5103.64万元；共有特困人员79名，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204.92万元；认定低收入家庭（含B类支出型贫困家庭）141户、267人；对全区1168人次困难对象实施临时救助，共计发放临时救助金178.77万元；开展困难群众商业医疗保险救助，惠及221人次，发放理赔资金147万元；对“三支人员”中46户非常态化帮扶对象累计发放生活困难帮扶金36.49万元；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困难家庭春节慰问，共对6976户困难群众发放慰问金503.82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是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生活。共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2829人次，补贴经费528.35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3188人次，补贴经费284.538万元。共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9人，助5

人返乡；规范孤儿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障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按月及时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提高救助标准；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政策知晓率，确保救助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促进其健康成长；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项目的社会效益和持续影响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办发[2019] 7 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孤儿助学申请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按季度将助学金拨付到受助孤儿本人银行卡，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6）社区建设补助经费：①. 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已组织琴断口街道七里一村社区，江汉二桥街道桥东社区、五里墩街道五麟里社区、四新街道总港西岸社区、四新街道梅林都汇社区、晴川街道华园社区等 6 个社区与江夏区湖泗街道祝祠村等 6 个村签订结对共建协议，已完成全部协议约定活动内容，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乡村振兴；②.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社区治理水平，打造四新街梅林都汇社区（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项目）、四新街总港西岸社区（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项目）、琴断口街金龙花园社区（三方联动项目）；③. 委托第三方对社区工作者加强管理，构建社区工作者评价体系，制定社区工作者巡查和职业规划打造方案，成立巡查小组，开展常态化巡查；制定《汉阳区社区工作者职业化

人才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开展“建设汉阳社区工作者”四岗“岗位模型”工作；④. 结合汉阳实际制定《汉阳区国际化社区试点方案》，成立汉阳区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四新街梅林都汇社区、四新街总港西岸社区两个试点社区制定建设方案，按照“基础设施”“社区服务”“文化交流”“队伍建设”“创新实践”等5方面（共计25个小项）有序开展创建工作，高质量完成各项指标任务，顺利通过市级验收；⑤. 按照标准足额发放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督促街道按时为社区工作者缴纳“五险一金”；拨付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和社区办公经费，保障社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照“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评、民事民办”原则不断拓宽基层民主协商渠道，引导居民参与社区治理；⑥. 举办2022年汉阳区公益创投项目大赛决赛，产生优秀奖6个、创新奖8个，共14个优秀项目。委托武汉市汉阳区社会工作者协会开展2022年汉阳区公益创投服务项目阶段评估服务；（7）深化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机制，试点创建市级“三方联动”示范点1个，区级“三方联动”示范点10个，打造一批“三方联动”示范典型；（8）为加强社区服务队伍建设，充实社区工作力量，科学选拔一批综合素养高、服务能力强的社区工作者150名。委托武汉楚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招聘工作。

（7）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以满足广大老

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高位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现养老建设加速度，智慧养老深度融合，服务内涵新拓展，养老队伍更优化，老年人幸福指数不断提高。同时，高度重视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发放，严把项目建设、严核项目验收、严审补贴申报、严查资料审核，严管补贴发放，确保各类目标任务按要求 100%完成。

①. 落实惠老服务政策。准确、及时为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2180 余万元，累计为 115 余人次百岁老人开展春节慰问、健康体检，老年人关爱落到实处；②.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一方面，不断优化平台建设，增设平台功能，建立了“数据支撑、科技赋能、区街社区三级贯通”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另一方面，提升养老服务设施盖率。加大政府扶持，为新建及运营的社区养老设施、新增及运营的养老机构床位发放补助。截至 2022 年底，全区共有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142 个，建成区、街道和社区三级养老网络体系，其中区级养老中心 1 家，养老机构 25 家，新（改）建 2 家街道养老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17 处，养老服务网络逐渐完善；③. 扩大养老服务覆盖范围。2022 年，为全区 260 名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按照 3000 元/户的标准按照老人需求安装智能化设备和适老化改造；对全区符合条件的 860 余名特殊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给予 100-800 元养老服务补贴，持续提供“三助一护”送达率 100%；开展《中央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专项行动》，为低收入（含低保）家庭中失能的老年人、个人收入低于 3273 元/月

且重度失能的老年人建设 700 张家庭养老床位，为至少 1100 名支配收入低于 4100 元/月的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通过老人主动式呼叫和智能化设备被动式响应形成“老人家属-服务企业-社区网格-区级平台”的四级响应机制，实现对老人的全天候响应和服务监管，每月提供不少于 30 小时的专业护理服务；④. 筑牢养老机构安全防线。联合房管、消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街道，开展自建房检查和食品安全巡查抽检，依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季度小检，全年大检，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期间，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区、街道、社区“三级”联防联控机制，实行包保责任制。2022 年，全局累计排查 24 小时代养老人的养老机构 1155 家次，参加检查 2310 人次，夜查不少于 234 家次，参加检查 468 人次，发现隐患当场督促整改，闭环销号。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演练 46 场次，发放养老机构疫情期间封闭补贴 424.2 万（2—5 月、8—10 月，含区社会福利院），提高机构服务对象生活水平，缓解养老服务机构生存压力；⑤. 提升养老服务满意评价。开展养老机构质量提升行动，养老机构从业人员防疫、消防、食品安全线上线下培训 1806 人次；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促进养老服务商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发展，2022 年，全区共 4 个五星级，11 个四星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排全市第一；以养老机构双评议工作为契机，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内部管理安全进行全面监管；加快建设素质优良的

专业队伍，提高护理员服务质量为符合条件护理员给予持证一次性奖励及岗位补助；⑥. 增强养老服务保障力度。降低老人出行风险，投入 150.4 万元，为 8 万余名 65 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提高养老服务设施风险防范，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机构入住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应对新冠疫情，确保入住老人安全，持续开展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及员工核酸检测工作。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不在本辖区居住和个别儿童不愿被打扰等原因无法实现每个月 100% 入户走访，实际每月完成入户探访 95%。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规范补贴发放，补助明细及时公示公开。按要求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养老护理人员补贴等在区级网站进行公示公开，接收监督，及时、规范、足额发放各类补助资金。全年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敬老爱老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幸福感、满足感、安全感逐渐提高。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因市级绩效目标指标性项目确定较晚，每年预算数据精确度不够，同时，无法估算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时长，故造成项目资金执行率难以达成 100%。

(2). 根据市民政局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 2022 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用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2〕6 号），2022 年申请拨付的 2021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资金由各区负担，市级补助资金将采取因素法分配下达，不再按照原有资金拨付比例下拨，无法提前预估市级资金的精准分配，因此年初预算存在差异，执行率有所降低。

(3). 部分孤儿难以达到每月入户巡访。我区有一名孤儿大学生及一名孤儿，均不住在本辖区，长期居住在外地及其他地区，不能达到每月至少一次入户巡访的要求。二是我区少部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较敏感，不愿工作人员去入户拜访。

(4). 每年 9 月份，新的一学年里，年满 18 岁的孤儿计划继续就读的孩子，会因为考试未通过、家庭或疫情等不确定因素未能继续就读全日制学校，导致实际救助执行情况与上级下拨专项资金不符。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并加强绩效指标的动态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指标值。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绩效指标实行动态管理，结合作实际，及时更新调整与工作计划无关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合理匹配。

2. 下一步加大排查力度，摸清困境儿童底数，加强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加大关爱力度，提升救助服务水平。通过摸底排查，有效评估拟新增救助人数，合理提交预算安

排，提高资金执行率。

3. 下一步将更加深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把握时间节点，加强管理和上级部门、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严格审核，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不断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2 年度汉阳区社会福利院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100 分。

1. 执行率分值为 20 分计算，得分 20 分。
2. 产出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
3. 效益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
4. 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20 分。

（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单位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5255.9749 万元，执行数 5255.9749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三无老人生活、医药费及节日慰问经费：特困对象集中安置率 100%；保障三无老人医疗需求 100%；逐步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水平；不断完善老年人养老服务质量；救助供养老人满意度 100%。

（2）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经费：配备护理人员数达标；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经费按时发放率 100%；带动就业增长率 100%；照看三无老人护理员职工待遇水平逐步提升。

（3）运营及维护经费：物业维护面积数 5 万平方米；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福利院安全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发生；福利院环境干净整洁；入住老人满意度 90%以上。

（4）防疫经费：防疫经费 100%发放；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发放；福利院常态化防控措施完善；福利院防疫环境符合要求。

（5）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贴及困境儿童救助经费：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经费按时发放率 100%，以最大限度地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

（6）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项目经费：根据武汉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要求在 2022 年前各中心城区至少新建 1 所集老年人生活、学习、保健、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示范性中大型养老中心，区政府已将 500 张养老床位规模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纳入 2021 年重点工作目标。为落实这一目标，区政府常务会议定对区社会福利院原规划 2 万平方米医疗设施还原为养老设施，建成区级养老服务中心，进一步激

活现有资产，增加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能力，有效应对老龄化国家战略。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10 期有关精神，为加快推进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前期我们组织专业机构对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和相关的预算申请，由区财政追加当年预算 6000 万元用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3500 万元用于归还市五医院前期改建投资，1500 万元用于工程改造等建设投资，1000 万元用于配套服务设施投资。

2022 年 1 月，区财政将建设资金 4000 万元下达到我单位，我院将该笔 4000 万元建设资金用于工程改造和配套服务设施投资。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提早部署任务，开展摸底调研，瞄准任务和要求，明确工作要点，分解目标任务，稳步有序推进，各类目标顺利完成。但因疫情反复，受疫情影响，区福利院长期处于封控或半封控状态，每年防疫经费预算数据不够精确，造成项目资金需要追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院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 下一步，将更加深入推进养老改革工作，把握时间节点，加强管理，严格审核，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不断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建一流专业服务队伍，实施严管与关怀相结合，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整体水平，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质量。定期组织护理人员进行沟通技巧培训，提高护理人员沟通能力，运用有效的技巧。理好护理员与老人之间的关系，保持平和心态，让沟通变得更加顺畅、工作氛围更加和谐。

提倡人性化管理，关心困难职工，充分调动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建立正常的职业技能晋升机制，鼓励职工对自己高标准、高要求，提升自我资质，争优创新。对护理上有想法、有特点、并能贴合实际为老人提供创新服务者予以奖励及推广。

2022 年度扁担山公墓管理处整体支出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得分 98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分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自评分 7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 7,859.04 万元，2022 年度执行数 7,859.04 万元，完成率为 100.00%。其中：项目支出执行数 7,058.52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新建墓个数年初目标值 ≤ 2100 个，实际完成 2191 个、新增墓区绿化及提档升级 ≤ 3000 平方米，实际完成 ≤ 3000 平方米，得分 20 分。

质量指标，完成墓区管理维护、保安、保洁、网络服务，实际按要求完成全年墓区修缮管理维护、聘请保安对园区进行治安巡查，开通公众号进行线上预约入园，很好的进行了人员分流入园，提高了工作效率，得分 9 分。

成本指标，合理控制公墓殡葬成本率 98%，实际预算收入完成率 100%，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且本年培训费支出 0.00 元，较去年减少了 0.12 万元，得分 9 分。

从整体上看，我单位资金管理规范、有效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墓园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做好了烈园绿化维护、安全管理、清明节公祭等大型活动的开展，加快建设生态安葬设施，积极稳妥推广节地生态葬法，不断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比例，推动殡葬改革健康持续发展。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公墓管理资金投入比较大，在维修维护经费开支较大，公墓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现阶段绩效管理的意识仍需加强，不断提升公益性公墓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把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停留在财务人员手中，尽力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提高对加强公墓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内部管理，搞好公墓的绿化美化，推行墓碑小型化、多样化

，增加文化艺术含量；要加强对公墓养护费、绿化费的提取和管理工作，单独建帐、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监督。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7 个一级项目。

2022 年度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2 年度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综合评分为 95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经费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总预算为 5942.7469 万元（含：省、市下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及福彩公益资金等相关用于养老服务项目经费 2809.9719 万元；按市级文件要求追加的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期间相关补贴 171.025 万元），实际全年支出 4704.487 万元，执行率约为 8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以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高位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现养老建设加速度，智慧养老深融合，服务内涵新拓展，养老队伍更优化，老年人幸福指数不断提高。同时，高度重视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发放，严把项目建设、严核项目验收、严审补贴申报、严查资料审核，严管补贴发放，确保各类目标任务按要求 100% 完成。

1. 落实惠老服务政策。准确、及时为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2180 余万元，累计为 115 余人次百岁老人开展春节慰问、健康体检，老年人关爱落到实处。

2.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一方面，不断优化平台建设，增设平台功能，建立了“数据支撑、科技赋能、区街社区三级贯通”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另一方面，提升养老服务设施盖率。加大政府扶持，为新建及运营的社区养老设施、新增及运营的养老机构床位发放补助。截至 2022 年底，全区共有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142 个，建成区、街道和社区三级养老网络体系，其中区级养老中心 1 家，养老机构 25 家，新（改）建 2 家街道养老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17 处，养老服务网络逐渐完善。

3. 扩大养老服务覆盖范围。2022 年，为全区 260 名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按照 3000 元/户的标准按照老人需求安装智能化设备和适老化改造；对全区符合条件的 860 余名特殊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给予 100-800 元养老服务补贴，持续提供“三助一护”送达率 100%；开展《中央居家和社区

基本养老服务专项行动》，为低收入（含低保）家庭中失能的老年人、个人收入低于 3273 元/月且重度失能的老年人建设 700 张家庭养老床位，为至少 1100 名支配收入低于 4100 元/月的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通过老人主动式呼叫和智能化设备被动式响应形成“老人家属-服务企业-社区网格-区级平台”的四级响应机制，实现对老人的全天候响应和服务监管，每月提供不少于 30 小时的专业护理服务。

4. 筑牢养老机构安全防线。联合房管、消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街道，开展自建房检查和食品安全巡查抽检，依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季度小检，全年大检，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期间，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区、街道、社区“三级”联防联控机制，实行包保责任制。2022 年，全局累计排查 24 小时代养老人的养老机构 1155 家次，参加检查 2310 人次，夜查不少于 234 家次，参加检查 468 人次，发现隐患当场督促整改，闭环销号。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演练 46 场次，发放养老机构疫情期间封闭补贴 424.2 万（2—5 月、8—10 月，含区社会福利院），提高机构服务对象生活水平，缓解养老服务机构生存压力。

5. 提升养老服务满意评价。开展养老机构质量提升行动，养老机构从业人员防疫、消防、食品安全线上线下培训 1806 人次；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促进养老服务商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发展，2022 年，全区共 4 个

五星级，11 个四星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排全市第一；以养老机构双评议工作为契机，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内部管理安全进行全面监管；加快建设素质优良的专业队伍，提高护理员服务质量为符合条件护理员给予持证一次性奖励及岗位补助。

6. 增强养老服务保障力度。降低老人出行风险，投入150.4 万元，为 8 万余名 65 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提高养老服务设施风险防范，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机构入住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应对新冠疫情，确保入住老人安全，持续开展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及员工核酸检测工作。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市级、区级绩效目标已完成，但因疫情影响，2022 年 12 月试点人工智能养老机构执行封闭管理，人工智能养老社区处于防疫逐步开放阶段，因此阶段性验收于 2023 年初完成，相关补助经费在完成阶段性验收后拨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规范补贴发放，补助明细及时公示公开。按要求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养老护理人员补贴等在区级网站进行公示公开，接收监督，及时、规范、足额发放各类补助资金。全年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敬老爱老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幸福感、满足感、安全感逐

渐提高。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因市级绩效目标指标性项目确定较晚，每年预算数据精确度不够，同时，无法估算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时长，故造成项目资金执行率难以达成 100%。

2. 根据市民政局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 2022 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用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2〕6 号），2022 年申请拨付的 2021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资金由各区负担，市级补助资金将采取因素法分配下达，不再按照原有资金拨付比例下拨，无法提前预估市级资金的精准分配，因此年初预算存在差异，执行率有所降低。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更加深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把握时间节点，加强管理和上级部门、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严格审核，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不断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2 年度社区建设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99.05 分

1. 执行率分值为 20 分计算，得分 19.05。

2. 产出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

3. 效益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

4. 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2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部门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13483.41 万元，执行数 12843.62 万元，执行率 95.2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已组织琴断口街道七里一村社区，江汉二桥街道桥东社区、五里墩街道五麟里社区、四新街道总港西岸社区、四新街道梅林都汇社区、晴川街道华园社区等 6 个社区与江夏区湖泗街道祝祠村等 6 个村签订结对共建协议，已完成全部协议约定活动内容，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乡村振兴。

（2）为进一步提升基层社区治理水平，打造四新街梅林都汇社区（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项目）、四新街总港西岸社区（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项目）、琴断口街金龙花园社区（三方联动项目）。

（3）委托第三方对社区工作者加强管理，构建社区工作者评价体系，制定社区工作者巡查和职业规划打造方案，成立巡查小组，开展常态化巡查；制定《汉阳区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人才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开展“建设汉阳社区工作者”四岗“岗位模型”工作。

（4）结合汉阳实际制定《汉阳区国际化社区试点方案》，成立汉阳区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四新街梅林都汇社区、四新街总港西岸社区两个试点社区制定建设方案，按照“基础设施”“社区服务”“文化交流”“队伍建设”“创新实践”等5方面（共计25个小项）有序开展创建工作，高质量完成各项指标任务，顺利通过市级验收。

（5）按照标准足额发放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督促街道按时为社区工作者缴纳“五险一金”；拨付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和社区办公经费，保障社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照“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评、民事民办”原则不断拓宽基层民主协商渠道，引导居民参与社区治理。

（6）举办2022年汉阳区公益创投项目大赛决赛，产生优秀奖6个、创新奖8个，共14个优秀项目。委托武汉市汉阳区社会工作者协会开展2022年汉阳区公益创投服务项目阶段评估服务。

（7）深化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机制，试点创建市级“三方联动”示范点1个，区级“三方联动”示范点10个，打造一批“三方联动”示范典型。

(8) 为加强社区服务队伍建设, 充实社区工作力量, 科学选拔一批综合素养高、服务能力强的社区工作者 150 名。委托武汉楚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招聘工作。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2022 年社会救助专项资金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一) 自评得分: 97.6 分

执行率分值为 20 分计算, 得分 17.6 分。

产出指标: 分值为 30 分, 得分 30 分。

效益指标: 分值为 30 分, 得分 30 分。

满意度指标: 分值为 20 分, 得分 2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项目预算总额 8518.05 万元, 资金实际执行数 7507.92 万元, 执行率 88%。

(1) 城市低保预算资金 6107.24 万元, 已使用资金 5588.09 万元, 执行率 91.5%。

(2) 城市特困预算资金 141.38 万元，已使用资金 135.4 万元，执行率 95.77%。

(3) 特困群众临时救助预算资金 319.56 万元，已使用资金 286.60 万元，执行率 89.69%。

(4) 困难群众商业医疗保险救助保险预算资金 300 万元，已使用资金 297 万元，执行率 99%。

(5) 困难群众救助殡葬补助预算资金 13.12 万元，已使用资金 1.12 万元，执行率 8.52%。

(6) 困难群众居民医保资助参保预算资金 175.97 万元，已使用资金 0.096 万元，执行率 0.05%。

(7) 困难群众取暖纳凉预算资金 236 万元，已使用资金 118 万元，执行率 50%。

(8) 其他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定救） 18 万元，已使用资金 19.95 万元，执行率 110.86%。

(9) 困难群众居民养老保险预算资金 140.71 万元，已使用资金 138.31 万元，执行率 98.29%。

(10) 三支替代帮扶对象生活帮扶金预算资金 3.51 万元，已使用资金 0 万元，执行率 0%。

(11) 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资金 900 万元，已使用资金 812.888 万元，执行率 90.3%。

(1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预算资金 2 万元，已使用资金 0 万元，执行效率 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预算 2 万元，实际未支出此笔费用。2022 年度流浪乞讨救助服务通过政府购买项目资

金 44.75 万元，所有流浪乞讨相关支出费用从项目里面支出。

（13）孤儿生活补助预算资金 141.06 万元，已使用资金 96.37 万元，执行率 68.34%。

（14）圆梦孤儿助学专项预算资金 3.5 万元，已使用资金 1.5 万元，执行率 42.86%。

（15）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16 万元，已使用资金 12.6 万元，执行率 78.7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进一步落实最新低保、低收入和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实施分层分类救助。按全市统一部署，从今年 4 月 1 日起，城市低保标准由 870 元/月提高至 910 元/月，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 1740 元/月提高至 1820 元/月。截至 12 月，全区共有城市低保对象（含 A 类支出型贫困家庭）3178 户、4451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和各类补助金 5103.64 万元；共有特困人员 79 名，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 204.92 万元；认定低收入家庭（含 B 类支出型贫困家庭）141 户、267 人；对全区 1168 人次困难对象实施临时救助，共计发放临时救助金 178.77 万元；开展困难群众商业医疗保险救助，惠及 221 人次，发放理赔资金 147 万元；对“三支人员”中 46 户非常态化帮扶对象累计发放生活困难帮扶金 36.49 万元；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困难家

庭春节慰问，共对 6976 户困难群众发放慰问金 503.82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是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生活。共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2829 人次，补贴经费 528.35 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3188 人次，补贴经费 284.538 万元。共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9 人，助 5 人返乡；规范孤儿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障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按月及时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提高救助标准；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政策知晓率，确保救助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促进其健康成长；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项目的社会效益和持续影响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办发[2019] 7 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孤儿助学申请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按季度将助学金拨付到受助孤儿本人银行卡，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不在本辖区居住和个别儿童不愿被打扰等原因无法实现每个月 100%入户走访，实际每月完成入户探访 95%。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孤儿难以达到每月入户巡访。我区有一名孤儿大学生及一名孤儿，均不住在本辖区，长期居住在外地及其他地区，不能达到每月至少一次入户巡访的要求。二是我区少部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较敏感，不愿工作人员去入户拜访。

(2) 每年9月份，新的一学年里，年满18岁的孤儿计划继续就读的孩子，会因为考试未通过、家庭或疫情等不确定因素未能继续就读全日制学校，导致实际救助执行情况与上级下拨专项资金不符。

2、改进措施

(1) 将入户巡访改成视频巡访，了解其生活、学习状态，每月至少与监护人进行一次电话沟通，及时有效进行帮扶。通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各部门之间的有效联系，在发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能在第一时间就得到有效救助及妥善安置。

(2) 加大救助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社区公示栏、网格群、居民会议等形式详细宣传救助政策，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遇到困难时能够受助及时。组织街道、社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采取政策解读、案例分析、互动参与等形式，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

(3) 实地走访，精准施策。切实弄清孤儿家庭情况、身体情况、学习情况，升学情况及时为孩子申请孤儿助学，如遇特殊情况及时帮困。

（四）下一步措施

1.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并加强绩效指标的动态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指标值。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绩效指标实行动态管理，结合作实际，及时更新调整与工作计划无关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合理匹配。

2. 下一步加大排查力度，摸清困境儿童底数，加强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加大关爱力度，提升救助服务水平。通过摸底排查，有效评估拟新增救助人数，合理提交预算安排，提高资金执行率。

2022 年度社会工作经费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执行率分值为 20 分计算，得分 18.54 分；数量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40 分；质量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20 分；效益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20 分。总分为 98.54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社会工作经费预算总额 733 万元，资金实际执行数 679.706115 万元，执行率 92.72%。

（二）数量指标

1. 组织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前培训。2022 年全区 714 人报考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包括民政系统工作人员

37 人、社区工作者 587 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 90 人。为提高考试通过率，开展了在线课堂、课后辅导和线下集中培训，138 人顺利通过考试，全区持证社工达到 650 人。

2. 开展社会工作周宣传活动。2022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31 日，汉阳区以“五社联动聚合力 社工服务暖基层”为主题开展社工周宣传活动，开展社工周特色支部主题党日、部门联动关爱社工、三级社工平台经验、“社工大讲堂”开班仪式等活动，编撰了汉阳社工风采展示系列推文在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公众号发布。

3. 实施“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了 11 个街道社工站“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配备了 33 名专职社工；建立了三级社会工作平台月度联席会议、月度考评机制，完善了社工站日常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按照“1+4+N”服务要求，开展 1 个核心项目党建引领社会工作服务，4 个基础项目：社会救助、儿童关爱保护、社区治理、养老服务，并根据辖区居民群众需求，探索拓展多领域的特色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四新街社工站、琴断口街社工站被市民政局评为重点社工站。

4. 实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服务。依托五里墩街五麟里社区、鹦鹉街夹河社区、龙阳街汉城社区、琴断口街桃花岛社区 4 个站点服务覆盖全区 11 个街道。

5. 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在汉阳区社会组织孵

化基地的基础上设立汉阳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由汉阳区社会工作者协会提供技术支持。探索社会组织和党建工作“双孵化”，全面推广区社会组织综合党委“1+1+3”工作法，以街道社工站为前沿阵地，指导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发挥好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政治核心作用。以“五社联动”机制为指导，在区、街道、社区构建多层次的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治理与服务机制和网络，完善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及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建设和运行，助力汉阳区“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重点区建设。整合“五社联动”“一街一品”“1+4+N”服务内容进行“街-社”服务品牌打造，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实务能力训练、志愿服务项目创投大赛、常态化志愿服务行动和志愿服务积分兑换，推选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服务项目。

（三）质量指标

1. 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室）全覆盖。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功能、有制度、有服务”要求，全区11个街道社工站、118个社区社工室通过共享阵地资源，有效整合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党群服务中心、红色驿站和文明实践站所场地资源，因地制宜建设社工服务阵地，统一规范了社工站标牌，设置了社工办公室、个案工作室、小组活动室、多功能室等。每个街道社工站配备了3名专职工作人员，街道社工室由社区持证社工负责日常工作。

2. 政府购买专业社工项目评估合格。根据项目进度，对 2022 年度项目实施了中期、末期评估，评估结论均在“合格”档次以上。

（四）效益指标

1.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不断增强。通过实施“五社联动”系列项目，为 7006 名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困难群众提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服务；开展个案服务 1621 次、小组服务 121 次、社区服务 1186 次、探访 9153 次，咨询解答 6476 次。

2.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通过开展入户走访、居家康复指导、个案工作和康复活动等，累计提供康复服务 9009 人次。开展生活技能、社交技能、学习和职业技能、工娱治疗等康复训练活动 89 场，累计 823 人次参加各类活动。

3. “五社联动”机制不断完善。2022 年 3 月，汉阳区被省民政厅确认为首批“全省‘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重点县”创建单位。以创建为契机，建立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四大班子合力抓的领导体制；制定详实的工作方案，为慈善社工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将“五社联动”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将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清单，落实了经费保障；建立了由华中师范大学专家和资深社工组建的专家

库，为慈善社工工作提供智力支持、专业培训和督导服务。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经费执行率未达到 100%。项目结项后，评估周期较长，尾款集中在年底拨付，造成未能及时划拨到位。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通过调整项目实施周期和经费拨付比例，减少年底集中支付项目款的情况。

2022 年度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05.30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R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4.2	34.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细化区级界线 6 条，勘定 20 条街道级界线		细化完成	细化完成	25	
		质量指标	完成区级、街道级界线勘界		勘界完成	勘界完成	20	
		时效指标	12 月份前完成全区街道级界线的核实工作		核实完成	核实完成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街道、社区配合度		配合	配合	5	
		可持续性 影响	为资源权属的确定提供法定依据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10	

	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移交民政管理退休人员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项目名称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7.40	52.68	91.78%	18.36	
年度绩效目标 1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民政代管地方行政机关退休人员		5	5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	20
	指标 2：准时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待遇经费		准时发放经费	准时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 ..							
年度绩效目标 2							
... ..							

总分	98.3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595.93	490.87	82.37%	16.47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 合 政 策 规定	符合政策 规定	10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0
		成本指标	各项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的分配和拨付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10
		成本指标	成立疫情专班工作组		工作完成	工作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工作完成，促进社会和谐		工作完成	工作完成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完成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长期	长期	10
		经济效益 指标	救助及慰问困境儿童及未成年 儿童		长期	长期	20
							
	满意 度指 标						
... ..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6.3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福利院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贴及困境儿童救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3.5.13

项目名称		福利院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贴及困境儿童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121	6.012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集中安置率		100%	100%	16
		质量指标	保障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需求		100%	100%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及困境儿童服务质量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6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供养孤儿及困境儿童满意度		100%	100%	1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贴及困境儿童救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是保障集中供养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包括：日常生活用品和零花钱；保障集中供养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医疗、疾病治疗问题，提供住院期间必要的照料护理等服务；保障国家法定节假日给予物资慰问。从生活、医疗、教育、监护等方面加强保障。 切实做好我院集中供养孤儿和困境儿童的安置工作，逢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重阳节、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为孤儿和困境儿童组织慰问，全面落实集中供养孤儿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对集中供养孤儿和困境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以最大限度地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3. 5. 13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65	48.6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护理人数达标		100%	100%	16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16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率		100%	100%	16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待遇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建一流专业服务队伍，实施严管与关怀相结合，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整体水平，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质量。定期组织护理人员进行沟通技巧培训，提高护理人员沟通能力，运用有效的技巧。理好护理员与老人之间的关系，保持平和心态，让沟通变得更加顺畅、工作氛围更加和谐。 提倡人性化管理，关心困难职工，充分调动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建立正常的职业技能晋升机制，鼓励职工对自己高标准、高要求，提升自我资质，争优创新。对护理上有想法、有特点、并能贴合实际为老人提供创新服务者予以奖励及推广。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三无老人生活、医药费及节日慰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3.5.13

项目名称		三无老人生活、医药费及节日慰问经费及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2022 年 7 月-12 月生活补助金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3.7378	83.737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集中安置率		100%	100%	16
		质量指标	保障三无老人医疗需求		100%	100%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6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养老服务质量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6
	满意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供养老人满意度		100%	100%	1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三无老人生活、医药费及节日慰问经费项目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是保障三无老人基本生活，包括：粮食、副食品、生活用品、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花钱；保障三无老人基本医疗、疾病治疗问题，提供住院期间必要的照料护理等服务；保障国家法定节假日给予三无老人物资慰问。 切实做好我院特困对象集中安置工作，逢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重阳节、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节日，为三无老人组织慰问，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组织三无老人集体生日会，增加三无老人拍照环节，分享老人生活趣事，适时安排志愿者慰问活动同步进行，提升老年人养老服务质量。 定期组织护理人员进行沟通技巧培训，提高护理人员沟通能力，运用有效的技巧，提高救助供养老人满意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新院物业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3.5.13

项目名称		新院物业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490	49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物业维护面积数		5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 米	16	
		质量指 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 规定		100%	100%	16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福利院安全措施完善		无安全事 故发生	无安全事 故发生	16	
		环境效 益指标	福利院环境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16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90%	1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院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 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物业经费管理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物业管理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 3. 受托物业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加强对物业公司保洁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划分责任区，实行分片管理责任制，规范清洁消毒操作，管理人员加大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对保安人员应知应会、礼仪、沟通技巧、应急突发事件的培训，对外来人员、车辆测温登记，增加巡查频次。要求人人掌握各岗位工作要求和细则，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专业化管理水平，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积极主动的做好物业服务工作。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运营及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3. 5. 13

项目名称		运营及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9.2	489.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维护面积数		5万平方米	5万平方米	16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院安全措施完善		无安全事故发生	无安全事故发生	16
		环境效益指标	福利院环境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16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90%	1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院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 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运营维护管理 改进工作服务程序，加强主动性，协调性，按照检修保养制度，抓好对大型关键设备的计划检修和保养，做好消防，电梯，暖通、空调系统，高压配电系统，供水系统的换季检修。 日常维护树立部门员工及维保单位节能减排概念，健全并按照能源，物料，修旧利废的办法，控制降低物耗，能耗成本，加强修旧利废，争取更进一步降低支出费用。一是把握工程配件质量关，对重大配件材料挂牌登记使用日期，跟踪使用质量和寿命，记录易耗配件的数量及原因，如发现质量问题立即更换品牌，如人为因素及时引导正确使用使用方法。二是合理调控设备的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三是贯彻落实能源管理，加强对各水、电、天然气的使用，检查每月抄表并进行对比，水、电、天然气的使用量进行存档。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防疫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3. 5. 13

项目名称		防疫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8.375	138.37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疫经费 100%发放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发放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院常态化防控措施完善		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	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	20	
		环境效益指标	福利院防疫环境符合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1. 加大防疫经费项目监管力度，实行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 强化防疫经费项目过程管理，定期跟踪检查项目开展情况，关注项目执行进度、质量、隐患等，对于防疫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优化项目方案，确保项目良好开展。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不发生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及偏离现象产生。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督查”的原则，采用“本级全审、下级抽审、层层督查、全面覆盖”的办法，加大对防疫经费项目的审计监督。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100 分

1. 执行率分值为 20 分计算，得分 20 分。
2. 产出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
3. 效益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
4. 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2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部门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4000 万元，执行数 4000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根据武汉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要求在 2022 年前各中心城区至少新建 1 所集老年人生活、学习、保健、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示范性中大型养老中心，区政府已将 500 张养老床位规模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纳入 2021 年重点工作目标。为落实这一目标，区政府常务会议定对区社会福利院原规划 2 万平方米医疗设施还原为养老设施，建成区级养老服务中心，进一步激活现有资产，增加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能力，有效应对老龄化国家战略。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10 期有关精神，为加快推进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前期我们组织专业机构对养老

服务中心建设进行了可行性和相关的预算申请，由区财政追加当年预算 6000 万元用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3500 万元用于归还市五医院前期改建投资，1500 万元用于工程改造等建设投资，1000 万元用于配套服务设施投资。

2022 年 1 月，区财政将建设资金 4000 万元下达到我单位，我院将该笔 4000 万元建设资金用于工程改造和配套服务设施投资。具体内容如下：

（1）、综合休养副楼：装修改造建筑面积 7747.44 平方米。装修改造内容包括：大厅、电梯厅及走道灯具改造；卫生间无障碍设施改造；新增老年人活动空间；新建 CT、DR 室；诊室及治疗室新增插座及洗手盆；各层前室内洞口封堵；走道新增护墙板；19~20 层室内装饰；空调系统、排烟系统、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及锅炉系统改造；入口处无障碍设施改造；雨棚破碎处替换；外立面清洗；1~3 层涂刷真石漆涂料；屋面防水翻新；电梯改造等。

（2）、5#独立休养楼：装修建筑改造面积为 1548.6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室内地面、墙面、天棚装饰装修；接待大厅、既有套间改造为单间；新建空调系统、排烟系统、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屋面防水翻新。

（3）、连廊：装修面积 113.24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室内地面、墙面、天棚装饰装修等。

(4)、室外工程：综合休养副楼与 5#独立休养楼之间新建雨棚；污水处理设施改造等。

(5)、配套服务设施投资。为综合休养副楼和 5#独立休养楼分别配备家具、生活用电器及电视网络设备等，例如：冰箱、洗衣机、开水器、微波炉、空调、电视等。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2022 年度一般公用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填报日期：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一般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维修成本	维修成本不超预算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
		质量指标	财务支出规范率		100%	98%	4
			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95%	8
			验收及时率		100%	99%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2 年全年销售墓碑数		较 2021 年提升	较 2021 年有所增长	10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社会氛围，倡导文明和谐殡葬新风，推动文明节俭治丧、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的重要途径		解决园区围墙、地面等修复提高了殡葬服务水平	对全园各方位进行了零星维修	9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殡葬改革健康持续发展		推动殡葬改革健康持续发展	推进了公墓优化升级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0%	9
总分		92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疫情影响，部分维修存在完成及验收不及时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					

2022 年度业务运作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填报日期：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业务运作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441.06	6441.0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新建墓个数		≤ 2100 个	2191 个	10
		质量指标	制度制定完善率		100%	100%	10
			制度执行率		100%	98%	8
		时效指标	完成年初工作计划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2 年全年销售墓碑数		较 2021 年提升	较 2021 年有所增长	10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社会氛围，倡导文明和谐殡葬新风，推动文明节俭治丧、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的重要途径		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社会氛围	大力推行生态环保葬，深化殡葬改革，保护生态环境。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率		≥ 85%	≥ 8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8%	8
	总分		96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制度执行过程中有小部分可加强的地方。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					

2022 年度计提墓地管理基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填报日期：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计提墓地管理基金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8.23	238.2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按收入计提公墓管理基金		按照收入总额 10%进行 计提	238.23	10
		质量指标	按规定使用公墓管理基金		专款专用	计提后转入专 户，暂未使用	10
			在计划资金使用完成后， 使用该资金对公墓进行修 缮		资金不足情 况下申请使 用该项资金	暂未使用该 项资金	9
		时效指标	按时计提		100%	按规定每年向 财政申请计提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全额上缴经营收入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 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 革的社会氛围，倡导文明 和谐殡葬新风，推动文明 节俭治丧、减轻群众丧葬 负担的重要途径		积极引导广 大群众更新 丧葬观念， 营造推动殡 葬改革的社 会氛围	积极引导广 大群众更新 丧葬观念， 营造推动 殡葬改革的 社会氛围	9
		生态效益 指标	推动殡葬改革健康持续发 展		逐步增长	2022 年生 态葬 421 座，环 保葬 124 个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8%	9
	总分		97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现阶段资金充裕，基金计提后存入银行定期存款，暂未开始使用该项资金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2022 年度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填报日期：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9.23	279.2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 30 人	23	10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及时率		工资按时发放	每月 7 日前发放工资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为社会稳定出力，促进经济发展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殡葬环境服务经济发展		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社会氛围	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社会氛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100%	98%	18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2 年度业务运作费项目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根据“2022 年度业务运作费”项目绩效评分表,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6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业务运作费”项目基本有效执行。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新建墓个数年初目标值 ≤ 2100 个,实际完成 2191 个。

质量指标,制度制定完善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

时效指标,完成年初工作计划,实际已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 2022 年全年销售墓碑数较 2021 年有所增长,实际销售墓碑 3121 个。

社会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社会氛围,倡导文明和谐殡葬新风,推动文明节俭治丧、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的重要途径,实际大力推行生态环保葬,深化殡葬改革,保护生态环境。

节约土地资源生态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推动殡葬改革健康持续发展，实际 2022 年销售生态葬 421 座，环保葬 124 个。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制度执行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98%。

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98%。

（五）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目标值的设定工作基本停留在财务人员手中，导致部分目标值设定不够贴合实际。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将加大绩效评价的管理，结合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加强专业人员的培养，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对项目的把控，做到从预算到产出的全进程管理，每个环节都不疏忽。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耕主责主业，筑牢兜底保障

（一）提质效，保安全，养老服务扩面升级

1.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建成区、街道和社区三级养老网络体系，共有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143 个，配合申请养老设施项目资金，积极对接有资质、品牌好、服务质量高的养老企业参与建设规划，推动项目快速启动建设。

2. **扩大养老服务覆盖范围。**开展适老化改造，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建设 700 张家庭养老床位，为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形成四级响应机制，实现对老人全天候响应和服务监管。

3. **提升养老服务满意评价。**开展养老机构质量提升行动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内部管理安全进行全面监管；提高智能养老服务水平，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智慧养老服务，把政策和服务送到老人家中。

4. **筑牢养老机构安全防线。**开展自建房检查和食品安全巡查抽检。落实区、街道、社区“三级”联防联控机制，实行包保责任制。累计排查养老机构 1155 家次，发现隐患当场督促整改，闭环销号。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演练，发放养老机构疫情期间封闭补贴 424.2 万元。

（二）强兜底，惠群众，一卡通办全面救助

1. **精准落实困难救助政策。**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调整和退出的动态管理机制；按标施保，应保尽保，

全年累计发放低保等补助金 5103.64 万元，发放特困供养金 204.92 万元；发放商业医疗保险理赔资金 147 万元；对“三支人员”帮扶对象发放生活困难帮扶金 36.49 万元；对 6976 户困难群众发放春节慰问金 503.82 万元。

2. 扎实做好临时救助帮扶。对 1168 人次困难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 178.77 万元；疫情防控期间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和物价补贴共计 492.48 万元，发放健康爱心包 4511 份；按照“先行救助”政策，对 1 名确诊新冠病毒的低保对象和 2 名未参保失业人员实施临时救助。

3.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开展低保家庭家计调查 3418 户，提出有效建议 405 条。按照“一户一档一策”原则为 2 个街道 200 户低保对象建立“物质+服务”名册，开展入户探访 927 人次，满足诉求 2409 条，开展满意度回访工作 229 户次，满意度 100%。

4. 全面推动未保工作协同联动。以全国未成年人示范区创建为契机，督导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站（室）挂牌全覆盖，打造未保特色矩阵和示范点位，开展“孤弃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为困境儿童提供关爱帮扶和个案服务，发放各类救助金 97.9 万元。

（三）扬模范，增活力，着力建设新型社区

1. 加强区划地名成果转化。完成 6 条区级界线、20 条街道级界线和全部社区级管理线长度勘界工作，编制并签订各级界线协议书 39 份，新增并埋设街道级界桩 4 个，更新地名 218 条，以“双优”成绩通过省市两级勘界验收。

2. 加强社区治理案例提炼。借智借力对七里一村等 7 个社区进行社区治理品牌提炼，并在“伟创魔方”平台推介经验成果，总结提炼 20 余篇基层治理服务案例。

3. 加强群众自治组织队伍建设。组织各类培训达 5000 余人次，完成 23 批 700 人次心理辅导。指导十里景秀等三个社区获第三届全省百佳社区居民委员会表彰。

4. 加强社区建设。推动清廉社区建设，汉城社区相关做法被中纪委网站转载宣传，澜菲溪岸社区等 4 个国际化社区圆满完成创建任务。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组织七里一村社区等 6 个社区与江夏区祝祠村等 6 个村签订结对共建协议，完成全部协议约定活动内容。

（四）凝聚态，链资源，八方连心做优服务

1. 健全共治治理体系。入选全省首批“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区创建单位。创新“八联”“八微”工作法，开展“喜迎二十大、社工在行动”等系列活动。建立平台月度联席考评机制，组织开展社工实务培训，全区持证社工 650 人。

2. “慈善+志愿”高效联动。组织公益慈善活动 20 余场次，全区慈善冠名基金达到 40 个，“金晖助学”行动筹集资金 34.15 万元，资助学生 169 名。志愿注册登记和服务时长稳步增长，“公益银行”设点逾 80 个，“‘街头有爱’志愿者参与流浪乞讨人员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获得全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十优”项目。

3. 着力做优公共服务。常态化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巡查

共计 1796 人次，救助 7 人，助 5 人返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实现街道级全覆盖，提供康复服务 14743 人次，服务居民占比 99.7%。对社会殡葬机构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摸排工作。完成婚姻登记处入驻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建成月湖“最美结婚登记点”，登记合法率 100%。推行殡葬改革，完成“文明祭扫、平安清明”工作，贡献非税收入 1.46 亿元，承接公益费用 4.8 万元。

二、聚焦民生之需，擘画发展蓝图

（一）高效优化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 完成市级区级绩效目标。高效整合社区养老设施资源，拟改（新）建 4 家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新增 2 个老年人供餐点，实施 11 户适老化改造，开展多元智能化养老服务项目。

2.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试点项目。优化升级区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设立养老服务商准入门槛和退出机制，探索实施“老人下单，平台派单，服务商抢单，街道审单”上门服务订单新模式。

3. 规范各类养老服务主体。将养老机构日常运营、人员架构、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等纳入日常监管指标，提升服务质量，确保安全有序运营；设立多方监管考评制度，确保服务真实高效。

4. 落实各项养老福利政策。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and 关爱巡访；足额按时发放高龄津贴；提供政策咨

询、服务推荐、办事指导等服务；为各类服务对象购买意外伤害险、床位险。

（二）全面强化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1. 健全困难救助机制。建立健全主动发现、分层分类的动态管理机制，抓好困难群众摸底调查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将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和罕见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畴。

2. 推进社会救助扩围。精准落实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单独施保政策；全面落实特困供养实施办法；加大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力度，提高低保边缘人口社会救助占比；及时精准认定支出型困难对象。

3. 持续创新“物质+服务”。立足于“物质+服务”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成果，挖掘推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优秀经验做法措施，以创新个性化服务推动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效。

（三）加速深化基层政权组织体系建设

1. 扎实推动“三方联动”工作迈上新台阶。推进“三方联动”示范点建设工作，不断健全完善三方联席会议机制，总结形成“三方联动”典型案例。

2. 稳步推进国际化社区试点建设。推动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工作向前开展，确保华园社区完成国际化社区试点工作任务。

3. 实施社区治理创新项目。组织实施“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举办社区公益创投比赛；指导社区健全居民

议事协商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优秀居民公约和优秀社区工作法评选。

4. 做好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下属委员会建设工作，指导社区健全议事协商委员会，指导社区结合实际制定协商事项清单。

（四）深入细化社会事务管理体系建设

1. 打造“五社联动”汉阳品牌。推进“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重点区建设，组织“社会工作宣传周”活动；提炼典型案例和工作经验，打造一批惠民服务品牌项目。开展涉企收费、财务抽查审计、“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工作。

2. 凝聚社会事务服务合力。开展流浪乞讨恒常巡逻，做好社区志愿服务积分兑换工作。召开区慈善会第三届理事会，推动全区30%的社区成立慈善冠名基金。强化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殡葬中介机构日常监管和违规惩处力度。

3. 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对标30%开展残疾人入户抽查，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推进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建设和服务全覆盖。落实婚姻登记全市通办和结婚登记跨省通办；完善清明、春节祭扫预约机制，进一步引导殡葬行业规范运行。

（五）多措并举落实困境儿童根本保障

1. 做好动态管理。对困境未成年人建立“一人一档”，实现动态更新、数据共享；委托专业社工机构开展定期巡查、评估，提供心理疏导等多种个性化关爱帮扶。

2. 加大帮扶力度。推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落实价格临时补贴、分类救助、助医助学等政策；依法开展儿童收养工作。

3. 强化联动机制。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同机制，督导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站（室）等全方位做好未成年人思想引领、信息咨询、政策宣传、法律援助等服务，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解决困境儿童生活、教育、健康等问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提质增效，保安全，养老服务扩面升级	1.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2. 扩大养老服务覆盖范围； 3. 提升养老服务满意评价； 4. 筑牢养老机构安全防线	1. 建成区、街道和社区三级养老网络体系，共有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143 个，配合申请养老设施项目资金，积极对接有资质、品牌好、服务质量高的养老企业参与建设规划，推动项目快速启动建设。 2. 开展适老化改造，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建设 700 张家庭养老床位，为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形成四级响应机制，实现对老人全天候响应和服务监管。 3. 开展养老机构质量提升行动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内部管理安全进行全面监管；提高智能养老服务水平，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智慧养老服务，把政策和服务送到老人家中。 4. 开展自建房检查和食品安全巡查抽检。落实区、街道、社区“三级”联防联控机制，实行包保责任制。累计排查养老机构 1155 家次，发现隐患当场督促整改，闭环销号。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演练，发放养老机构疫情期间封闭补贴 424.2 万元。

2	强兜底，惠群众，一卡通办全面救助	1. 精准落实困难救助政策； 2. 扎实做好临时救助帮扶； 3.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4. 全面推动未保工作协同联动	1. 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调整和退出的动态管理机制；按标施保，应保尽保，全年累计发放低保等补助金 5103.64 万元，发放特困供养金 204.92 万元；发放商业医疗保险理赔资金 147 万元；对“三支人员”帮扶对象发放生活困难帮扶金 36.49 万元；对 6976 户困难群众发放春节慰问金 503.82 万元。 2. 对 1168 人次困难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 178.77 万元；疫情防控期间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和物价补贴共计 492.48 万元，发放健康爱心包 4511 份；按照“先行救助”政策，对 1 名确诊新冠病毒的低保对象和 2 名未参保失业人员实施临时救助。 3. 开展低保家庭家计调查 3418 户，提出有效建议 405 条。按照“一户一档一策”原则为 2 个街道 200 户低保对象建立“物质+服务”名册，开展入户探访 927 人次，满足诉求 2409 条，开展满意度回访工作 229 户次，满意度 100%。 4. 以全国未成年人示范区创建为契机，督导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站（室）挂牌全覆盖，打造未保特色矩阵和示范点位，开展“孤弃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为困境儿童提供关爱帮扶和个案服务，发放各类救助金 97.9 万元。
---	------------------	--	---

3	扬模 范， 增活 力， 着力 建设 新型 社区	1. 加强区划地名成果转化； 2. 加强社区治理案例提炼； 3. 加强群众自治组织队伍建设； 4. 加强社区建设	1. 完成 6 条区级界线、20 条街道级界线和全部社区级管理线长度勘界工作，编制并签订各级界线协议书 39 份，新增并埋设街道级界桩 4 个，更新地名 218 条，以“双优”成绩通过省市两级勘界验收。 2. 借智借力对七里一村等 7 个社区进行社区治理品牌提炼，并在“伟创魔方”平台推介经验成果，总结提炼 20 余篇基层治理服务案例。 3. 组织各类培训达 5000 余人次，完成 23 批 700 人次心理辅导。指导十里景秀等三个社区获第三届全省百佳社区居民委员会表彰。 4. 推动清廉社区建设，汉城社区相关做法被中纪委网站转载宣传，澜菲溪岸社区等 4 个国际化社区圆满完成创建任务。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组织七里一村社区等 6 个社区与江夏区祝祠村等 6 个村签订结对共建协议，完成全部协议约定活动内容。
---	--	---	---

4	凝聚态，链资源，八方连心做优服务	1. 健全共治治理体系； 2. “慈善+志愿”高效联； 3. 着力做优公共服务动	1. 入选全省首批“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重点区创建单位。创新“八联”“八微”工作法，开展“喜迎二十大、社工在行动”等系列活动。建立平台月度联席考评机制，组织开展社工实务培训，全区持证社工 650 人。 2. 组织公益慈善活动 20 余场次，全区慈善冠名基金达到 40 个，“金晖助学”行动筹集资金 34.15 万元，资助学生 169 名。志愿注册登记和服务时长稳步增长，“公益银行”设点逾 80 个，“‘街头有爱’志愿者参与流浪乞讨人员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获得全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十优”项目。 3. 常态化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巡查共计 1796 人次，救助 7 人，助 5 人返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实现街道级全覆盖，提供康复服务 14743 人次，服务居民占比 99.7%。对社会殡葬机构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摸排工作。完成婚姻登记处入驻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建成月湖“最美结婚登记点”，登记合法率 100%。推行殡葬改革，完成“文明祭扫、平安清明”工作，贡献非税收入 1.46 亿元，承接公益费用 4.8 万元。
---	------------------	---	--

5	高效 优化 社会 养老 服务 体系 建设	1. 完成市级区级绩效目标; 2.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试点项目; 3. 规范各类养老服务主体; 4. 落实各项养老福利政策	1. 高效整合社区养老设施资源, 拟改(新)建4家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新增2个老年人就餐点, 实施11户适老化改造, 开展多元智能化养老服务项目。 2. 优化升级区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设立养老服务商准入门槛和退出机制, 探索实施“老人下单, 平台派单, 服务商抢单, 街道审单”上门服务订单新模式。 3. 将养老机构日常运营、人员架构、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等纳入日常监管指标, 提升服务质量, 确保安全有序运营; 设立多方监管考评制度, 确保服务真实高效。 4.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和关爱巡访; 足额按时发放高龄津贴; 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推荐、办事指导等服务; 为各类服务对象购买意外伤害险、床位险。
---	--	--	--

6	全面 强化 社会 救助 体系 建设	1. 健全困难救助机制；2. 推进社会救助扩围；3. 持续创新“物质+服务	1. 建立健全主动发现、分层分类的动态管理机制，抓好困难群众摸底调查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将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和罕见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畴。 2. 精准落实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单独施保政策；全面落实特困供养实施办法；加大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力度，提高低保边缘人口社会救助占比；及时精准认定支出型困难对象。 3. 立足于“物质+服务”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成果，挖掘推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优秀经验做法措施，以创新个性化服务推动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效。
---	----------------------------------	---------------------------------------	--

7	加速 深化 基层 政权 组织 体系 建设	1. 扎实推动“三方联动”工作迈上新台阶；2. 稳步推进国际化社区试点建设；3. 实施社区治理创新项目；4. 做好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 推进“三方联动”示范点建设工作，不断健全完善三方联席会议机制，总结形成“三方联动”典型案例。 2. 推动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工作向前开展，确保华园社区完成国际化社区试点工作任务。 3. 组织实施“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举办社区公益创投比赛；指导社区健全居民议事协商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优秀居民公约和优秀社区工作法评选。 4. 健全完善下属委员会建设工作，指导社区健全议事协商委员会，指导社区结合实际制定协商事项清单。
---	--	---	---

8	深入细化社会事务管理体系建设	1. 打造“五社联动”汉阳品牌； 2. 凝聚社会事务服务合力； 3. 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1. 推进“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重点区建设，组织“社会工作宣传周”活动；提炼典型案例和工作经验，打造一批惠民服务品牌项目。开展涉企收费、财务抽查审计、“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工作。 2. 开展流浪乞讨恒常巡逻，做好社区志愿服务积分兑换工作。召开区慈善会第三届理事会，推动全区30%的社区成立慈善冠名基金。强化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殡葬中介机构日常监管和违规惩处力度。 3. 对标30%开展残疾人入户抽查，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推进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建设和服务全覆盖。落实婚姻登记全市通办和结婚登记跨省通办；完善清明、春节祭扫预约机制，进一步引导殡葬行业规范运行。
9	多措并举落实困境儿童根本保障	1. 做好动态管理； 2. 加大帮扶力度； 3. 强化联动机制	1. 对困境未成年人建立“一人一档”，实现动态更新、数据共享；委托专业社工机构开展定期巡查、评估，提供心理疏导等多种个性化关爱帮扶。 2. 推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落实价格临时补贴、分类救助、助医助学等政策；依法开展儿童收养工作。 3.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同机制，督导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站（室）等全方位做好未成年人思想引领、信息咨询、政策宣传、法律援助等服务，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解决困境儿童生活、教育、健康等问题。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限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福利)、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包括为经

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以及对集体社会服务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 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 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社会发展、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三西”农村建设专项补助、扶贫事业机构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反映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2 年度汉阳区民政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7.92 分。

1. 执行率分值为 20 分计算，得分 17.92 分。
2. 产出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
3. 效益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
4. 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20 分。

（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单位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30054.1869 万元，执行数 26956.5843 万元，执行率 89.6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经费按时发放；各项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的分配和拨付符合规定。

（2）社会工作经费：①. 2022 年全区 714 人报考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包括民政系统工作人员 37 人、社区工

作者 587 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 90 人。为提高考试通过率，开展了在线课堂、课后辅导和线下集中培训，138 人顺利通过考试，全区持证社工达到 650 人；②. 实施了 11 个街道社工站“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配备了 33 名专职社工；建立了三级社会工作平台月度联席会议、月度考评机制，完善了社工站日常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按照“1+4+N”服务要求，开展 1 个核心项目党建引领社会工作服务，4 个基础项目：社会救助、儿童关爱保护、社区治理、养老服务，并根据辖区居民群众需求，探索拓展多领域的特色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四新街社工站、琴断口街社工站被市民政局评为重点社工站；③. 依托五里墩街五麟里社区、鹦鹉街夹河社区、龙阳街汉城社区、琴断口街桃花岛社区 4 个站点服务覆盖全区 11 个街道；④. 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功能、有制度、有服务”要求，全区 11 个街道社工站、118 个社区社工室通过共享阵地资源，有效整合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党群服务中心、红色驿站和文明实践站所场地资源，因地制宜建设社工服务阵地，统一规范了社工站标牌，设置了社工办公室、个案工作室、小组活动室、多功能室等。每个街道社工站配备了 3 名专职工作人员，街道社工室由社区持证社工负责日常工作；⑤. 通过实施“五社联动”系列项目，为 7006 名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困难群众提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服务；开展个案服务 1621 次、

小组服务 121 次、社区服务 1186 次、探访 9153 次，咨询解答 6476 次；⑥. 通过开展入户走访、居家康复指导、个案工作和康复活动等，累计提供康复服务 9009 人次。开展生活技能、社交技能、学习和职业技能、工娱治疗等康复训练活动 89 场，累计 823 人次参加各类活动。

（3）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经费：民政代管地方行政机关退休人员 5 人；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准时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待遇经费；保障社会和谐；退休人员满意度为 100%。

（4）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细化区级界线 6 条，勘定 20 条街道级界线；完成区级、街道级界线勘界；12 月份前完成全区街道级界线的核实工作；为资源权属的确定提供法定依据。

（5）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资金：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进一步落实最新低保、低收入和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实施分层分类救助。按全市统一部署，从今年 4 月 1 日起，城市低保标准由 870 元/月提高至 910 元/月，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 1740 元/月提高至 1820 元/月。截至 12 月，全区共有城市低保对象（含 A 类支出型贫困家庭）3178 户、4451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和各类补助金 5103.64 万元；共有特困人员

79 名，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 204.92 万元；认定低收入家庭（含B类支出型贫困家庭）141 户、267 人；对全区 1168 人次困难对象实施临时救助，共计发放临时救助金 178.77 万元；开展困难群众商业医疗保险救助，惠及 221 人次，发放理赔资金 147 万元；对“三支人员”中 46 户非常态化帮扶对象累计发放生活困难帮扶金 36.49 万元；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困难家庭春节慰问，共对 6976 户困难群众发放慰问金 503.82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是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生活。共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2829 人次，补贴经费 528.35 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3188 人次，补贴经费 284.538 万元。共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9 人，助 5 人返乡；规范孤儿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障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按月及时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提高救助标准；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政策知晓率，确保救助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促进其健康成长；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项目的社会效益和持续影响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办发[2019] 7 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孤儿助学申请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按季度将助

学金拨付到受助孤儿本人银行卡，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6）社区建设补助经费：①. 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已组织琴断口街道七里一村社区，江汉二桥街道桥东社区、五里墩街道五麟里社区、四新街道总港西岸社区、四新街道梅林都汇社区、晴川街道华园社区等 6 个社区与江夏区湖泗街道祝祠村等 6 个村签订结对共建协议，已完成全部协议约定活动内容，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乡村振兴；②.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社区治理水平，打造四新街梅林都汇社区（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项目）、四新街总港西岸社区（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项目）、琴断口街金龙花园社区（三方联动项目）；③. 委托第三方对社区工作者加强管理，构建社区工作者评价体系，制定社区工作者巡查和职业规划打造方案，成立巡查小组，开展常态化巡查；制定《汉阳区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人才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开展“建设汉阳社区工作者”四岗“岗位模型”工作；④. 结合汉阳实际制定《汉阳区国际化社区试点方案》，成立汉阳区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四新街梅林都汇社区、四新街总港西岸社区两个试点社区制定建设方案，按照“基础设施”“社区服务”“文化交流”“队伍建设”“创新实践”等 5 方面（共计 25 个小项）有序开展创建工作，高质量完成各项指标任务，顺利通过市级验收；⑤. 按照标准足额发放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督促街道按时为社区工作者缴纳“五险

一金”；拨付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和社区办公经费，保障社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照“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评、民事民办”原则不断拓宽基层民主协商渠道，引导居民参与社区治理；⑥. 举办 2022 年汉阳区公益创投项目大赛决赛，产生优秀奖 6 个、创新奖 8 个，共 14 个优秀项目。委托武汉市汉阳区社会工作者协会开展 2022 年汉阳区公益创投服务项目阶段评估服务；（7）深化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机制，试点创建市级“三方联动”示范点 1 个，区级“三方联动”示范点 10 个，打造一批“三方联动”示范典型；（8）为加强社区服务队伍建设，充实社区工作力量，科学选拔一批综合素养高、服务能力强的社区工作者 150 名。委托武汉楚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招聘工作。

（7）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以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高位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现养老建设加速度，智慧养老深度融合，服务内涵新拓展，养老队伍更优化，老年人幸福指数不断提高。同时，高度重视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发放，严把项目建设、严核项目验收、严审补贴申报、严查资料审核，严管补贴发放，确保各类目标任务按要求 100%完成。

①. 落实惠老服务政策。准确、及时为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2180 余万元，累计为 115 余人次百岁老人开展春节慰问、健康体检，老年人关爱落到实处；②.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一方面，不断优化平台建设，增设平台功

能，建立了“数据支撑、科技赋能、区街社区三级贯通”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另一方面，提升养老服务设施盖率。加大政府扶持，为新建及运营的社区养老设施、新增及运营的养老机构床位发放补助。截至 2022 年底，全区共有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142 个，建成区、街道和社区三级养老网络体系，其中区级养老中心 1 家，养老机构 25 家，新（改）建 2 家街道养老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17 处，养老服务网络逐渐完善；③. 扩大养老服务覆盖范围。2022 年，为全区 260 名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按照 3000 元/户的标准按照老人需求安装智能化设备和适老化改造；对全区符合条件的 860 余名特殊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给予 100-800 元养老服务补贴，持续提供“三助一护”送达率 100%；开展《中央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专项行动》，为低收入（含低保）家庭中失能的老年人、个人收入低于 3273 元/月且重度失能的老年人建设 700 张家庭养老床位，为至少 1100 名支配收入低于 4100 元/月的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通过老人主动式呼叫和智能化设备被动式响应形成“老人家属-服务企业-社区网格-区级平台”的四级响应机制，实现对老人的全天候响应和服务监管，每月提供不少于 30 小时的专业护理服务；④. 筑牢养老机构安全防线。联合房管、消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街道，开展自建房检查和食品安全巡查抽检，依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季度小检，全年大检，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期间，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区、街道、社区

“三级”联防联控机制，实行包保责任制。2022 年，全局累计排查 24 小时代养老人的养老机构 1155 家次，参加检查 2310 人次，夜查不少于 234 家次，参加检查 468 人次，发现隐患当场督促整改，闭环销号。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演练 46 场次，发放养老机构疫情期间封闭补贴 424.2 万（2—5 月、8—10 月，含区社会福利院），提高机构服务对象生活水平，缓解养老服务机构生存压力；⑤. 提升养老服务满意评价。开展养老机构质量提升行动，养老机构从业人员防疫、消防、食品安全线上线下培训 1806 人次；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促进养老服务商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发展，2022 年，全区共 4 个五星级，11 个四星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排全市第一；以养老机构双评议工作为契机，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内部管理安全进行全面监管；加快建设素质优良的专业队伍，提高护理员服务质量为符合条件护理员给予持证一次性奖励及岗位补助；⑥. 增强养老服务保障力度。降低老人出行风险，投入 150.4 万元，为 8 万余名 65 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提高养老服务设施风险防范，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机构入住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应对新冠疫情，确保入住老人安全，持续开展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及员工核酸检测工作。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不在本辖区居住和个别儿童不愿被打扰等原因无法实现每个月 100%入户走访，实际每月完成入户探访 95%。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规范补贴发放，补助明细及时公示公开。按要求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养老护理人员补贴等在区级网站进行公示公开，接收监督，及时、规范、足额发放各类补助资金。全年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敬老爱老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幸福感、满足感、安全感逐渐提高。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因市级绩效目标指标性项目确定较晚，每年预算数据精确度不够，同时，无法估算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时长，故造成项目资金执行率难以达成 100%。

（2）.根据市民政局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 2022 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用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2〕6 号），2022 年申请拨付的 2021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资金由各区负担，市级补助资金将采取因素法分配下达，不再按照原有资金拨付比例下拨，无法提前预估市级资金的精准分配，因此年初预算存在差异，执行率有所降低。

（3）.部分孤儿难以达到每月入户巡访。我区有一名孤儿大学生及一名孤儿，均不住在本辖区，长期居住在外

地及其他地区，不能达到每月至少一次入户巡访的要求。
二是我区少部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较敏感，不愿工作人员去入户拜访。

（4）. 每年9月份，新的一学年里，年满18岁的孤儿计划继续就读的孩子，会因为考试未通过、家庭或疫情等不确定因素未能继续就读全日制学校，导致实际救助执行情况与上级下拨专项资金不符。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并加强绩效指标的动态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指标值。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绩效指标实行动态管理，结合作实际，及时更新调整与工作计划无关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合理匹配。

2. 下一步加大排查力度，摸清困境儿童底数，加强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加大关爱力度，提升救助服务水平。通过摸底排查，有效评估拟新增救助人数，合理提交预算安排，提高资金执行率。

3. 下一步将更加深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把握时间节点，加强管理和上级部门、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严格审核，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不断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2 年度汉阳区社会福利院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100 分。

1. 执行率分值为 20 分计算，得分 20 分。

2. 产出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

3. 效益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

4. 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20 分。

（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单位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5255.9749 万元，执行数 5255.9749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三无老人生活、医药费及节日慰问经费：特困对象集中安置率 100%；保障三无老人医疗需求 100%；逐步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水平；不断完善老年人养老服务质量；救助供养老人满意度 100%。

（2）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经费：配备护理人数达标；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经费按时发放率 100%；带动就业增长率 100%；照看三无老人护理员职工待遇水平逐步提升。

（3）运营及维护经费：物业维护面积数 5 万平方米；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福利院安全措施完善，无安

全事故发生；福利院环境干净整洁；入住老人满意度 90%以上。

（4）防疫经费：防疫经费 100%发放；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发放；福利院常态化防控措施完善；福利院防疫环境符合要求。

（5）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贴及困境儿童救助经费：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经费按时发放率 100%，以最大限度地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

（6）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项目经费：根据武汉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要求在 2022 年前各中心城区至少新建 1 所集老年人生活、学习、保健、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示范性中大型养老中心，区政府已将 500 张养老床位规模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纳入 2021 年重点工作目标。为落实这一目标，区政府常务会议定对区社会福利院原规划 2 万平方米医疗设施还原为养老设施，建成区级养老服务中心，进一步激活现有资产，增加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能力，有效应对老龄化国家战略。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10 期有关精神，为加快推进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前期我们组织专业机构对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和相关的预算申请，由区财政追加当年预算 6000 万元用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3500 万元用于归还市五医院前期改建投资，1500 万元用于工程改造等建设投资，1000 万元用于配套服务设施投资。

2022 年 1 月，区财政将建设资金 4000 万元下达到我单位，我院将该笔 4000 万元建设资金用于工程改造和配套服务设施投资。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提早部署任务，开展摸底调研，瞄准任务和要求，明确工作要点，分解目标任务，稳步有序推进，各类目标顺利完成。但因疫情反复，受疫情影响，区福利院长期处于封控或半封控状态，每年防疫经费预算数据不够精确，造成项目资金需要追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院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 下一步，将更加深入推进养老改革工作，把握时间节点，加强管理，严格审核，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不断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建一流专业服务队伍，实施严管与关怀相结合，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整体水平，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质量。定期组织护理人员进行沟通技巧培训，提高护理人员沟通能力，运用有效的技巧。理好护理员与老人之间的关系，保持平和心态，让沟通变得更加顺畅、工作氛围更加和谐。

提倡人性化管理，关心困难职工，充分调动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建立正常的职业技能晋升机制，鼓励职工对自己高标准、高要求，提升自我资质，争优创新。对护理上有想法、有特点、并能贴合实际为老人提供创新服务者予以奖励及推广。

2022 年度扁担山公墓管理处整体支出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得分 98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分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自评分 7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 7,859.04 万元，2022 年度执行数 7,859.04 万元，完成率为 100.00%。其中：项目支出执行数 7,058.52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新建墓个数年初目标值 ≤ 2100 个，实际完成 2191 个、新增墓区绿化及提档升级 ≤ 3000 平方米，实际完成 ≤ 3000 平方米，得分 20 分。

质量指标，完成墓区管理维护、保安、保洁、网络服务，实际按要求完成全年墓区修缮管理维护、聘请保安对园区进行治安巡查，开通公众号进行线上预约入园，很好的进行了人员分流入园，提高了工作效率，得分 9 分。

成本指标，合理控制公墓殡葬成本率 98%，实际预算收入完成率 100%，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且本年培训费支出 0.00 元，较去年减少了 0.12 万元，得分 9 分。

从整体上看，我单位资金管理规范、有效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墓园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做好了烈园绿化维护、安全管理、清明节公祭等大型活动的开展，加快建设生态安葬设施，积极稳妥推广节地生态葬法，不断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比例，推动殡葬改革健康持续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公墓管理资金投入比较大，在维修维护经费开支较大，公墓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现阶段绩效管理的意识仍需加强，不断提升公益性公墓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把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停留在财务人员手中，尽力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七）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提高对加强公墓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内部管理，搞好公墓的绿化美化，推行墓碑小型化、多样化，增加文化艺术含量；要加强对公墓养护费、绿化费的提取和管理工作，单独建帐、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监督。

二、2022 年度 XX 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2 年度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2 年度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综合评分为 95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经费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总预算为 5942.7469 万元（含：省、市下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及福彩公益资金等相关用于养老服务项目经费 2809.9719 万元；按市级文件要求追加的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期间相关补贴 171.025 万元），实际全年支出 4704.487 万元，执行率约为 8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以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高位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现养老建设加速度，智慧养老深融合，服务内涵新拓展，养老队伍更优化，老年人幸福指数不断提高。同时，高度重视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发放，严把项目建设、严核项目验收、严审补贴申报、严查资料审核，严管补贴发放，确保各类目标任务按要求 100% 完成。

1. 落实惠老服务政策。准确、及时为 80 岁以上高龄老

人发放高龄津贴 2180 余万元，累计为 115 余人次百岁老人开展春节慰问、健康体检，老年人关爱落到实处。

2.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一方面，不断优化平台建设，增设平台功能，建立了“数据支撑、科技赋能、区街社区三级贯通”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另一方面，提升养老服务设施盖率。加大政府扶持，为新建及运营的社区养老设施、新增及运营的养老机构床位发放补助。截至 2022 年底，全区共有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142 个，建成区、街道和社区三级养老网络体系，其中区级养老中心 1 家，养老机构 25 家，新（改）建 2 家街道养老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17 处，养老服务网络逐渐完善。

3. 扩大养老服务覆盖范围。2022 年，为全区 260 名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按照 3000 元/户的标准按照老人需求安装智能化设备和适老化改造；对全区符合条件的 860 余名特殊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给予 100-800 元养老服务补贴，持续提供“三助一护”送达率 100%；开展《中央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专项行动》，为低收入（含低保）家庭中失能的老年人、个人收入低于 3273 元/月且重度失能的老年人建设 700 张家庭养老床位，为至少 1100 名支配收入低于 4100 元/月的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通过老人主动式呼叫和智能化设备被动式响应形成“老人家属-服务企业-社区网格-区级平台”的四级响应机制，实现对老人的全天候响应和服务监管，每月提供不少于 30 小时的专业护理服务。

4. 筑牢养老机构安全防线。联合房管、消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街道，开展自建房检查和食品安全巡查抽检，依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季度小检，全年大检，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期间，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区、街道、社区“三级”联防联控机制，实行包保责任制。2022年，全局累计排查24小时代养老人的养老机构1155家次，参加检查2310人次，夜查不少于234家次，参加检查468人次，发现隐患当场督促整改，闭环销号。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演练46场次，发放养老机构疫情期间封闭补贴424.2万（2—5月、8—10月，含区社会福利院），提高机构服务对象生活水平，缓解养老服务机构生存压力。

5. 提升养老服务满意评价。开展养老机构质量提升行动，养老机构从业人员防疫、消防、食品安全线上线下培训1806人次；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促进养老服务商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发展，2022年，全区共4个五星级，11个四星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排全市第一；以养老机构双评议工作为契机，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内部管理安全进行全面监管；加快建设素质优良的专业队伍，提高护理员服务质量为符合条件护理员给予持证一次性奖励及岗位补助。

6. 增强养老服务保障力度。降低老人出行风险，投入150.4万元，为8万余名65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提高养老服务设施风险防范，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机

构入住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应对新冠疫情，确保入住老人安全，持续开展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及员工核酸检测工作。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市级、区级绩效目标已完成，但因疫情影响，2022 年 12 月试点人工智能养老机构执行封闭管理，人工智能养老社区处于防疫逐步开放阶段，因此阶段性验收于 2023 年初完成，相关补助经费在完成阶段性验收后拨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规范补贴发放，补助明细及时公示公开。按要求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养老护理人员补贴等在区级网站进行公示公开，接收监督，及时、规范、足额发放各类补助资金。全年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敬老爱老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幸福感、满足感、安全感逐渐提高。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因市级绩效目标指标性项目确定较晚，每年预算数据精确度不够，同时，无法估算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时长，故造成项目资金执行率难以达成 100%。

2. 根据市民政局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 2022 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用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2〕6 号），2022 年申请拨

付的 2021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资金由各区负担，市级补助资金将采取因素法分配下达，不再按照原有资金拨付比例下拨，无法提前预估市级资金的精准分配，因此年初预算存在差异，执行率有所降低。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更加深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把握时间节点，加强管理和上级部门、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严格审核，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不断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2 年度社区建设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99.05 分

1. 执行率分值为 20 分计算，得分 19.05。
2. 产出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
3. 效益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
4. 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2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部门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13483.41 万元，执行数 12843.62 万元，执行率 95.2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已组织琴断口街道七里

一村社区，江汉二桥街道桥东社区、五里墩街道五麟里社区、四新街道总港西岸社区、四新街道梅林都汇社区、晴川街道华园社区等 6 个社区与江夏区湖泗街道祝祠村等 6 个村签订结对共建协议，已完成全部协议约定活动内容，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乡村振兴。

（2）为进一步提升基层社区治理水平，打造四新街梅林都汇社区（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项目）、四新街总港西岸社区（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项目）、琴断口街金龙花园社区（三方联动项目）。

（3）委托第三方对社区工作者加强管理，构建社区工作者评价体系，制定社区工作者巡查和职业规划打造方案，成立巡查小组，开展常态化巡查；制定《汉阳区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人才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开展“建设汉阳社区工作者”四岗“岗位模型”工作。

（4）结合汉阳实际制定《汉阳区国际化社区试点方案》，成立汉阳区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四新街梅林都汇社区、四新街总港西岸社区两个试点社区制定建设方案，按照“基础设施”“社区服务”“文化交流”“队伍建设”“创新实践”等 5 方面（共计 25 个小项）有序开展创建工作，高质量完成各项指标任务，顺利通过市级验收。

（5）按照标准足额发放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督促街道按时为社区工作者缴纳“五险一金”；拨付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和社区办公经费，保障社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照“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评、民事民办”原则不断拓宽基层民主协商渠道，引导居民参与社区治理。

（6）举办 2022 年汉阳区公益创投项目大赛决赛，产生优秀奖 6 个、创新奖 8 个，共 14 个优秀项目。委托武汉市汉阳区社会工作者协会开展 2022 年汉阳区公益创投服务项目阶段评估服务。

（7）深化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机制，试点创建市级“三方联动”示范点 1 个，区级“三方联动”示范点 10 个，打造一批“三方联动”示范典型。

（8）为加强社区服务队伍建设，充实社区工作力量，科学选拔一批综合素养高、服务能力强的社区工作者 150 名。委托武汉楚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招聘工作。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2022 年社会救助专项资金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一）自评得分：97.6 分

执行率分值为 20 分计算，得分 17.6 分。

产出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

效益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

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2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项目预算总额 8518.05 万元，资金实际执行数 7507.92 万元，执行率 88%。

（1）城市低保预算资金 6107.24 万元，已使用资金 5588.09 万元，执行率 91.5%。

（2）城市特困预算资金 141.38 万元，已使用资金 135.4 万元，执行率 95.77%。

（3）特困群众临时救助预算资金 319.56 万元，已使用资金 286.60 万元，执行率 89.69%。

（4）困难群众商业医疗保险救助保险预算资金 300 万元，已使用资金 297 万元，执行率 99%。

（5）困难群众救助殡葬补助预算资金 13.12 万元，已使用资金 1.12 万元，执行率 8.52%。

（6）困难群众居民医保资助参保预算资金 175.97 万元，

已使用资金 0.096 万元，执行率 0.05%。

（7）困难群众取暖纳凉预算资金 236 万元，已使用资金 118 万元，执行率 50%。

（8）其他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定救） 18 万元，已使用资金 19.95 万元，执行率 110.86%。

（9）困难群众居民养老保险预算资金 140.71 万元，已使用资金 138.31 万元，执行率 98.29%。

（10）三支替代帮扶对象生活帮扶金预算资金 3.51 万元，已使用资金 0 万元，执行率 0%。

（11）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资金 900 万元，已使用资金 812.888 万元，执行率 90.3%。

（1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预算资金 2 万元，已使用资金 0 万元，执行效率 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预算 2 万元，实际未支出此笔费用。2022 年度流浪乞讨救助服务通过政府购买项目资金 44.75 万元，所有流浪乞讨相关支出费用从项目里面支出。

（13）孤儿生活补助预算资金 141.06 万元，已使用资金 96.37 万元，执行率 68.34%。

（14）圆梦孤儿助学专项预算资金 3.5 万元，已使用资金 1.5 万元，执行率 42.86%。

（15）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16 万元，已使用资金 12.6 万元，执行率 78.7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进一步落实最新低保、低收入和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实施分层分类救助。按全市统一部署，从今年4月1日起，城市低保标准由870元/月提高至910元/月，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1740元/月提高至1820元/月。截至12月，全区共有城市低保对象（含A类支出型贫困家庭）3178户、4451人，累计发放低保金和各类补助金5103.64万元；共有特困人员79名，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204.92万元；认定低收入家庭（含B类支出型贫困家庭）141户、267人；对全区1168人次困难对象实施临时救助，共计发放临时救助金178.77万元；开展困难群众商业医疗保险救助，惠及221人次，发放理赔资金147万元；对“三支人员”中46户非常态化帮扶对象累计发放生活困难帮扶金36.49万元；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困难家庭春节慰问，共对6976户困难群众发放慰问金503.82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是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生活。共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2829人次，补贴经费528.35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3188人次，补贴经费284.538万元。共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9人，助5人返乡；规范孤儿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

障；保障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按月及时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提高救助标准；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政策知晓率，确保救助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促进其健康成长；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项目的社会效益和持续影响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办发[2019] 7 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孤儿助学申请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按季度将助学金拨付到受助孤儿本人银行卡，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不在本辖区居住和个别儿童不愿被打扰等原因无法实现每个月 100%入户走访，实际每月完成入户探访 95%。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存在的问题

（1）部分孤儿难以达到每月入户巡访。我区有一名孤儿大学生及一名孤儿，均不住在本辖区，长期居住在外地及其他地区，不能达到每月至少一次入户巡访的要求。二是我区少部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较敏感，不愿工作人员去入户拜访。

（2）每年 9 月份，新的一学年里，年满 18 岁的孤儿计划继续就读的孩子，会因为考试未通过、家庭或疫情等不确定因素未能继续就读全日制学校，导致实际救助执行情况与上级下拨专项资金不符。

2、改进措施

(1) 将入户巡访改成视频巡访，了解其生活、学习状态，每月至少与监护人进行一次电话沟通，及时有效进行帮扶。通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各部门之间的有效联系，在发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能在第一时间就得到有效救助及妥善安置。

(2) 加大救助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社区公示栏、网格群、居民会议等形式详细宣传救助政策，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遇到困难时能够受助及时。组织街道、社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采取政策解读、案例分析、互动参与等形式，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

(3) 实地走访，精准施策。切实弄清孤儿家庭情况、身体情况、学习情况，升学情况及时为孩子申请孤儿助学，如遇特殊情况及时帮困。

（四）下一步措施

1.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并加强绩效指标的动态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指标值。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绩效指标实行动态管理，结合作实际，及时更新调整与工作计划无关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合理匹配。

2. 下一步加大排查力度，摸清困境儿童底数，加强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加大关爱力度，提升救助服务水平。通过摸底排查，有效评估拟新增救助人数，合理提交预算安排，提高资金执行率。

2022 年度社会工作经费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执行率分值为 20 分计算，得分 18.54 分；数量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40 分；质量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20 分；效益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20 分。总分为 98.54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社会工作经费预算总额 733 万元，资金实际执行数 679.706115 万元，执行率 92.72%。

（二）数量指标

1. 组织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前培训。2022 年全区 714 人报考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包括民政系统工作人员 37 人、社区工作者 587 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 90 人。为提高考试通过率，开展了在线课堂、课后辅导和线下集中培训，138 人顺利通过考试，全区持证社工达到 650 人。

2. 开展社会工作周宣传活动。2022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31 日，汉阳区以“五社联动聚合力 社工服务暖基层”为主题开展社工周宣传活动，开展社工周特色支部主题党日、部门联动关爱社工、三级社工平台经验、“社工大讲堂”开班仪式等活动，编撰了汉阳社工风采展示系列推文在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公众号发布。

3. 实施“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了 11 个

街道社工站“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配备了 33 名专职社工；建立了三级社会工作平台月度联席会议、月度考评机制，完善了社工站日常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按照“1+4+N”服务要求，开展 1 个核心项目党建引领社会工作服务，4 个基础项目：社会救助、儿童关爱保护、社区治理、养老服务，并根据辖区居民群众需求，探索拓展多领域的特色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四新街社工站、琴断口街社工站被市民政局评为重点社工站。

4. 实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服务。依托五里墩街五麟里社区、鹦鹉街夹河社区、龙阳街汉城社区、琴断口街桃花岛社区 4 个站点服务覆盖全区 11 个街道。

5. 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在汉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基础上设立汉阳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由汉阳区社会工作者协会提供技术支持。探索社会组织和党建工作“双孵化”，全面推广区社会组织综合党委“1+1+3”工作法，以街道社工站为前沿阵地，指导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发挥好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政治核心作用。以“五社联动”机制为指导，在区、街道、社区构建多层次的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治理与服务机制和网络，完善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及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建设和运行，助力汉阳区“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重点区建设。整合“五社联动”“一街一品”“1+4+N”服务内容进行“街-

社”服务品牌打造，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实务能力训练、志愿服务项目创投大赛、常态化志愿服务行动和志愿服务积分兑换，推选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服务项目。

（三）质量指标

1. 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室）全覆盖。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功能、有制度、有服务”要求，全区11个街道社工站、118个社区社工室通过共享阵地资源，有效整合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党群服务中心、红色驿站和文明实践站所场地资源，因地制宜建设社工服务阵地，统一规范了社工站标牌，设置了社工办公室、个案工作室、小组活动室、多功能室等。每个街道社工站配备了3名专职工作人员，街道社工室由社区持证社工负责日常工作。

2. 政府购买专业社工项目评估合格。根据项目进度，对2022年度项目实施了中期、末期评估，评估结论均在“合格”档次以上。

（四）效益指标

1.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不断增强。通过实施“五社联动”系列项目，为7006名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困难群众提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服务；开展个案服务1621次、小组服务121次、社区服务1186次、探访9153次，咨询解答6476次。

2.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通过开展入

户走访、居家康复指导、个案工作和康复活动等，累计提供康复服务 9009 人次。开展生活技能、社交技能、学习和职业技能、工娱治疗等康复训练活动 89 场，累计 823 人次参加各类活动。

3. “五社联动”机制不断完善。2022 年 3 月，汉阳区被省民政厅确认为首批“全省‘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重点县”创建单位。以创建为契机，建立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四大班子合力抓的领导体制；制定详实的工作方案，为慈善社工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将“五社联动”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将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清单，落实了经费保障；建立了由华中师范大学专家和资深社工组建的专家库，为慈善社工工作提供智力支持、专业培训和督导服务。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经费执行率未达到 100%。项目结项后，评估周期较长，尾款集中在年底拨付，造成未能及时划拨到位。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通过调整项目实施周期和经费拨付比例，减少年底集中支付项目款的情况。

2022 年度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05.30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4.2	34.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细化区级界线 6 条，勘定 20 条街道级界线		细化完成	细化完成	25
		质量指标	完成区级、街道级界线勘界		勘界完成	勘界完成	20
		时效指标	12 月份前完成全区街道级界线的核实工作		核实完成	核实完成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街道、社区配合度		配合	配合	5
		可持续性 影响	为资源权属的确定提供法定依据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10
	满意 度指 标						
							
年度 绩效 目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移交民政管理退休人员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项目名称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7.40	52.68	91.78%	18.36	
年度绩效目标 1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民政代管地方行政机关退休人员		5	5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	20
	指标 2：准时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待遇经费		准时发放经费	准时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 ..							
年度绩效目标 2							
... ..							

总分	98.3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95.93	490.87	82.37%	16.47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 合 政 策 规定	符合政策 规定	10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0
		成本指标	各项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的分配和拨付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10
		成本指标	成立疫情专班工作组		工作完成	工作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工作完成，促进社会和谐		工作完成	工作完成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完成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长期	长期	10
		经济效益 指标	救助及慰问困境儿童及未成年儿童		长期	长期	20
							
	满意 度指 标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6.3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福利院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贴及困境儿童救助经 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3.5.13

项目名称		福利院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贴及困境儿童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121	6.012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集中安置率		100%	100%	16
		质量指标	保障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需求		100%	100%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及困境儿童服务质量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6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供养孤儿及困境儿童满意度		100%	100%	1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贴及困境儿童救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是保障集中供养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包括：日常生活用品和零花钱；保障集中供养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医疗、疾病治疗问题，提供住院期间必要的照料护理等服务；保障国家法定节假日给予物资慰问。从生活、医疗、教育、监护等方面加强保障。 切实做好我院集中供养孤儿和困境儿童的安置工作，逢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重阳节、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为孤儿和困境儿童组织慰问，全面落实集中供养孤儿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对集中供养孤儿和困境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以最大限度地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3. 5. 13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65	48.6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护理人数达标		100%	100%	16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16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率		100%	100%	16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待遇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建一流专业服务队伍，实施严管与关怀相结合，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整体水平，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质量。定期组织护理人员进行沟通技巧培训，提高护理人员沟通能力，运用有效的技巧。理好护理员与老人之间的关系，保持平和心态，让沟通变得更加顺畅、工作氛围更加和谐。 提倡人性化管理，关心困难职工，充分调动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建立正常的职业技能晋升机制，鼓励职工对自己高标准、高要求，提升自我资质，争优创新。对护理上有想法、有特点、并能贴合实际为老人提供创新服务者予以奖励及推广。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三无老人生活、医药费及节日慰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3.5.13

项目名称		三无老人生活、医药费及节日慰问经费及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2022 年 7 月-12 月生活补助金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3.7378	83.737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集中安置率		100%	100%	16
		质量指标	保障三无老人医疗需求		100%	100%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6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养老服务质量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6
	满意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供养老人满意度		100%	100%	1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三无老人生活、医药费及节日慰问经费项目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是保障三无老人基本生活，包括：粮食、副食品、生活用品、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花钱；保障三无老人基本医疗、疾病治疗问题，提供住院期间必要的照料护理等服务；保障国家法定节假日给予三无老人物资慰问。 切实做好我院特困对象集中安置工作，逢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重阳节、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节日，为三无老人组织慰问，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组织三无老人集体生日会，增加三无老人拍照环节，分享老人生活趣事，适时安排志愿者慰问活动同步进行，提升老年人养老服务质量。 定期组织护理人员进行沟通技巧培训，提高护理人员沟通能力，运用有效的技巧，提高救助供养老人满意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新院物业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3.5.13

项目名称		新院物业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490	49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物业维护面积数		5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 米	16	
		质量指 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 规定		100%	100%	16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福利院安全措施完善		无安全事 故发生	无安全事 故发生	16	
		环境效 益指标	福利院环境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16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90%	1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院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 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物业经费管理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物业管理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 4. 受托物业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加强对物业公司保洁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划分责任区，实行分片管理责任制，规范清洁消毒操作，管理人员加大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对保安人员应知应会、礼仪、沟通技巧、应急突发事件的培训，对外来人员、车辆测温登记，增加巡查频次。要求人人掌握各岗位工作要求和细则，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专业化管理水平，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积极主动的做好物业服务工作。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运营及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3. 5. 13

项目名称		运营及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9.2	489.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维护面积数		5万平方米	5万平方米	16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院安全措施完善		无安全事故发生	无安全事故发生	16
		环境效益指标	福利院环境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16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90%	1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院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 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运营维护管理 改进工作服务程序，加强主动性，协调性，按照检修保养制度，抓好对大型关键设备的计划检修和保养，做好消防，电梯，暖通、空调系统，高压配电系统，供水系统的换季检修。 日常维护树立部门员工及维保单位节能减排概念，健全并按照能源，物料，修旧利废的办法，控制降低物耗，能耗成本，加强修旧利废，争取更进一步降低支出费用。一是把握工程配件质量关，对重大配件材料挂牌登记使用日期，跟踪使用质量和寿命，记录易耗配件的数量及原因，如发现质量问题立即更换品牌，如人为因素及时引导正确使用使用方法。二是合理调控设备的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三是贯彻落实能源管理，加强对各水、电、天然气的使用，检查每月抄表并进行对比，水、电、天然气的使用量进行存档。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防疫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3.5.13

项目名称		防疫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8.375	138.37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疫经费 100%发放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发放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院常态化防控措施完善		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	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	20	
		环境效益指标	福利院防疫环境符合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1. 加大防疫经费项目监管力度，实行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 强化防疫经费项目过程管理，定期跟踪检查项目开展情况，关注项目执行进度、质量、隐患等，对于防疫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优化项目方案，确保项目良好开展。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不发生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及偏离现象产生。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督查”的原则，采用“本级全审、下级抽审、层层督查、全面覆盖”的办法，加大对防疫经费项目的审计监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100 分

1. 执行率分值为 20 分计算，得分 20 分。
2. 产出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
3. 效益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
4. 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2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部门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4000 万元，执行数 4000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根据武汉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要求在 2022 年前各中心城区至少新建 1 所集老年人生活、学习、保健、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示范性中大型养老中心，区政府已将 500 张养老床位规模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纳入 2021 年重点工作目标。为落实这一目标，区政府常务会议定对区社会福利院原规划 2 万平方米医疗设施还原为养老设施，建成区级养老服务中心，进一步激活现有资产，增加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能力，有效应对老龄化国家战略。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10 期有关精神，为加快推进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前期我们组织专业机构对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和相关的预算申请，由区财政追加当年预算 6000 万元用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3500 万元用于归还市五医院前期改建投资，1500 万元用于工程改造等建设投资，1000 万元用于配套服务设施投资。

2022 年 1 月，区财政将建设资金 4000 万元下达到我单位，我院将该笔 4000 万元建设资金用于工程改造和配套服务设施投资。具体内容如下：

（1）、综合休养副楼：装修改造建筑面积 7747.44 平方米。装修改造内容包括：大厅、电梯厅及走道灯具改造；卫生间无障碍设施改造；新增老年人活动空间；新建 CT、DR 室；诊室及治疗室新增插座及洗手盆；各层前室内洞口封堵；走道新增护墙板；19~20 层室内装饰；空调系统、排烟系统、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及锅炉系统改造；入口处无障碍设施改造；雨棚破碎处替换；外立面清洗；1~3 层涂刷真石漆涂料；屋面防水翻新；电梯改造等。

（2）、5#独立休养楼：装修建筑改造面积为 1548.6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室内地面、墙面、天棚装饰装修；接待大厅、既有套间改造为单间；新建空调系统、排烟系统、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屋面防水翻新。

(3)、连廊：装修面积 113.24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室内地面、墙面、天棚装饰装修等。

(4)、室外工程：综合休养副楼与 5#独立休养楼之间新建雨棚；污水处理设施改造等。

(5)、配套服务设施投资。为综合休养副楼和 5#独立休养楼分别配备家具、生活用电器及电视网络设备等，例如：冰箱、洗衣机、开水器、微波炉、空调、电视等。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2022 年度一般公用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填报日期：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一般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维修成本	维修成本不超预算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
		质量指标	财务支出规范率		100%	98%	4
			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95%	8
			验收及时率		100%	99%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2 年全年销售墓碑数		较 2021 年提升	较 2021 年有所增长	10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社会氛围，倡导文明和谐殡葬新风，推动文明节俭治丧、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的重要途径		解决园区围墙、地面等修复提高了殡葬服务水平	对全园各方位进行了零星维修	9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殡葬改革健康持续发展		推动殡葬改革健康持续发展	推进了公墓优化升级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0%	9
总分		92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疫情影响，部分维修存在完成及验收不及时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					

2022 年度业务运作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填报日期：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业务运作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441.06	6441.0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新建墓个数		≤ 2100 个	2191 个	10
		质量指标	制度制定完善率		100%	100%	10
			制度执行率		100%	98%	8
		时效指标	完成年初工作计划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2 年全年销售墓碑数		较 2021 年提升	较 2021 年有所增长	10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社会氛围，倡导文明和谐殡葬新风，推动文明节俭治丧、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的重要途径		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社会氛围	大力推行生态环保葬，深化殡葬改革，保护生态环境。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率		≥ 85%	≥ 8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8%	8
	总分		96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制度执行过程中有小部分可加强的地方。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					

2022 年度计提墓地管理基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填报日期：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计提墓地管理基金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8.23	238.2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按收入计提公墓管理基金		按照收入总额 10%进行 计提	238.23	10
		质量指标	按规定使用公墓管理基金		专款专用	计提后转入专 户，暂未使用	10
			在计划资金使用完成后， 使用该资金对公墓进行修 缮		资金不足情 况下申请使 用该项资金	暂未使用该 项资金	9
		时效指标	按时计提		100%	按规定每年向 财政申请计提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全额上缴经营收入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 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 革的社会氛围，倡导文明 和谐殡葬新风，推动文明 节俭治丧、减轻群众丧葬 负担的重要途径		积极引导广 大群众更新 丧葬观念， 营造推动殡 葬改革的社 会氛围	积极引导广 大群众更新 丧葬观念， 营造推动 殡葬改革的 社会氛围	9
		生态效益 指标	推动殡葬改革健康持续发 展		逐步增长	2022 年生 态葬 421 座，环 保葬 124 个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8%	9
	总分		97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现阶段资金充裕，基金计提后存入银行定期存款，暂未开始使用该项资金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2022 年度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填报日期：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9.23	279.2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 30 人	23	10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及时率		工资按时发放	每月 7 日前发放工资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为社会稳定出力，促进经济发展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殡葬环境服务经济发展		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社会氛围	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社会氛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100%	98%	18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2 年度业务运作费项目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根据“2022 年度业务运作费”项目绩效评分表,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6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业务运作费”项目基本有效执行。

4. 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新建墓个数年初目标值 ≤ 2100 个,实际完成 2191 个。

质量指标,制度制定完善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

时效指标,完成年初工作计划,实际已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 2022 年全年销售墓碑数较 2021 年有所增长,实际销售墓碑 3121 个。

社会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社会氛围,倡导文明和谐殡葬新风,推动文明节俭治丧、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的重要途径

径，实际大力推行生态环保葬，深化殡葬改革，保护生态环境。

节约土地资源生态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推动殡葬改革健康持续发展，实际 2022 年销售生态葬 421 座，环保葬 124 个。

5.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制度执行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98%。

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98%。

（八）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目标值的设定工作基本停留在财务人员手中，导致部分目标值设定不够贴合实际。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将加大绩效评价的管理，结合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加强专业人员的培养，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对项目的把控，做到从预算到产出的全进程管理，每个环节都不疏忽。

咨询电话：84620391